

考試院公報

第37卷第9期

627

中華民國107年5月15日

本期目次

法規

- 考試院令：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第十一條及第六條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表頭欄、四等考試法警、執達員、執行員、監所管理員類科部分)。…………… 1
- 考試院令：訂定「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十八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十九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各地區巡防局」，並溯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一日生效。…………… 3
- 考試院令：修正「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規則」第六條、「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二條、第三條、第十條、「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八條、「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六條、第七條、第九條、「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七條、第九條、第十條、「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規則」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一條、「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規則」第十一條附表十。…………… 6

行政規定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令：修正「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成績評量要點」規定，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十三日生效。……………15

命令

總統令2件……………22

公告

銓敘部公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修正草案。……………22

考試及格暨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一、107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107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藥師考試錄取人員名單……………24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155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35

行政爭訟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申決字第0312號再申訴決定書……………35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申決字第0313號再申訴決定書……………42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申決字第0314號再申訴決定書……………46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申決字第0315號再申訴決定書……………49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申決字第0316號再申訴決定書……………53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申決字第0317號再申訴決定書……………56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申決字第0318號再申訴決定書……………60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審決字第0004號復審決定書……………63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審決字第0005號復審決定書	75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審決字第0006號復審決定書	80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審決字第0007號復審決定書	83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審決字第0008號復審決定書	86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審決字第0009號復審決定書	91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審決字第0010號復審決定書	95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審決字第0011號復審決定書	100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審決字第0012號復審決定書	108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申決再字第0001號再申訴再審議決定書	112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申決字第0001號再申訴決定書	115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107公申決字第0002號會再申訴決定書	118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申決字第0003號再申訴決定書	120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申決字第0004號再申訴決定書	125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申決字第0005號再申訴決定書	130

法 規

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3 日
考臺組壹一字第 10700022771 號

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第十一條及第六條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表頭欄、四等考試法警、執達員、執行員、監所管理員類科部分)。

附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第十一條及第六條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表頭欄、四等考試法警、執達員、執行員、監所管理員類科部分)

院 長 伍 錦 霖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第十一條修正條文

第 十 一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十三日修正之第六條附表二，
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六條附表二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表頭欄、四等考試法警、執達員、執行員、監所管理員類科部分）

- 壹、本表每年所設類科，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
- 貳、各類科普通科目為：
- ◎一、三等及四等考試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其占分比重，分別為作文占百分之六十，公文、測驗各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二小時。
 - ※二、五等考試國文（包括公文格式用語）。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一小時。
 - ◎三、三等考試公設辯護人類科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中華民國憲法採申論式試題，占分比重百分之七十；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占分比重百分之三十，考試時間二小時。
 - ※四、三等考試（除公設辯護人類科外）暨四等考試應試科目：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各子科占分比重，分別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三十，英文占百分之四十，考試時間一小時。
 - ※五、五等考試公民與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各子科占分比重，分別為公民占百分之七十、英文占百分之三十，考試時間一小時。
- 參、專業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除四等考試監獄學概要、犯罪學概要申論式試題占百分之六十、測驗式試題占百分之四十外，其餘混合式試題科目，申論式試題與測驗式試題各占百分之五十；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其餘採申論式試題。
- 肆、本考試列有選試科目者，用人機關提列任用計畫時，須依選試科目分別填列需用名額，並按選填該選試科目之應考人擇優錄取。

等別	試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 試 科 目	
					普通科目	專業科目
四等考試	第一試	法務行政	司法行政	法警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三、行政法概要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四、刑法概要 五、法院組織法 六、刑事訴訟法概要	
	第二試			體能測驗（以心肺耐力測驗一千二百公尺跑走測驗之。其及格標準，男性應考人為五分五十秒以內，女性應考人為六分二十秒以內。）		
	筆試			執達員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三、民法概要 ※四、刑法概要 五、強制執行法概要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六、民事訴訟法概要與刑事訴訟法概要
		執行員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民法概要 ※四、行政法概要 五、強制執行法概要 六、民事訴訟法概要與刑事訴訟法概要
第一試		矯正 監所管理員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監獄學概要 ※四、監獄行刑法概要 ※五、刑法概要 ◎六、犯罪學概要
第二試			體能測驗（以心肺耐力測驗一千二百公尺跑走測驗之。其及格標準，男性應考人為五分五十秒以內，女性應考人為六分二十秒以內。）	

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7 日
考臺組貳一字第 10700014101 號

訂定「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十八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十九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各地區巡防局」，並溯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一日生效。

附「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十八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十九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各地區巡防局」

院 長 伍 錦 霖

警察官職務等階表

甲、中央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十八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											
官等	官階	本俸 本俸級	本俸 本俸額	職務名稱							
警 監	特階	一	770								
	一階	一	680	總 局 長							
		二	650								
	二階	一	625	副 總 局 長							
		二	600								
	三階	一	575	主任 秘書	組 主 任						
		二	550								
	四階	一	525	副 組 主 長	副 督 長	秘 書 長	主 任 (秘 書 室)	專 門 員			
		二	500								
		三	475								
警 正	一階	一	450	科 大 隊 長	督 秘 主 任	察 書 官	隊 長	教 科 官 員			
		二	430								
		三	410								
	二階	一	390	副 大 隊 長	教 官	專 員	隊 長	教 科 官 員			
		二	370								
		三	350								
	三階	一	330	副 大 隊 長	教 官	專 員	隊 長	教 科 官 員			
		二	310								
		三	290								
	四階	一	275	副 大 隊 長	教 官	專 員	隊 長	教 科 官 員	副 隊 長		
		二	260								
		三	245								
	警 佐	一階	一	230							教 科
二			220							官 員	
三			210								
二階		一	200								
		二	190								
		三	180								
三階		一	170								
		二	160								
		三	150								
四階		一	140								
		二	130								
		三	120								
	四	110									
	五	100									
	六	90									

警察官職務等階表

甲、中央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十九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各地區巡防局												
官等	官階	本俸級	本俸額	職務名稱								
警 監	特階	一	770									
	一階	一	680									
		二	650									
	二階	一	625	局								
		二	600									
	三階	一	575	長	副							
		二	550									
	四階	一	525	長	局	隊						
		二	500									
		三	475									
警 正	一階	一	450	長	副	科	主	秘				
		二	430									
		三	410									
	二階	一	390	長	隊	長	任	書	分	專		
		二	370									
		三	350									
	三階	一	330	長	員	長	員	員	隊	查	科	
		二	310									
		三	290									
	四階	一	275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二	260									
		三	245									
警 佐	一階	一	230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查	科	
		二	220									
		三	210									
	二階	一	200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二	190									
		三	180									
	三階	一	170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二	160									
		三	150									
	四階	一	140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二	130									
		三	120									
四		110										
		五	100									
		六	90									

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3 日
考臺組壹一字第 10700024411 號

修正「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七條。

「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規則」第六條。

「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二條、第三條、第十條。

「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八條。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六條、第七條、第九條。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七條、第九條、第十條。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規則」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一條。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規則」第十一條附表十。

附修正「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七條

「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規則」第六條

「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二條、第三條、第十條

「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八條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六條、第七條、第九條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七條、第九條、第十條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規則」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一條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規則」第十一條附表十

院 長 伍 錦 霖

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七條修正條文

第七條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所稱及格人員於服務三年內不得轉調，指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二級考試、三級考試、普通考試及初等考試及格人員，於考試錄取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三年內不得轉調。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所稱原分發任用之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指下列各款之機關、學校：

- 一、總統府、行政院、立法院、考試院、監察院、省政府、省諮議會、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
- 二、司法院及其所屬機關。
- 三、各部、委員會、總處、中央研究院、國史館、中央銀行、國立故宮博物院、同層級之二級機關或相當二級機關之獨立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
- 四、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及其所屬機關、學校。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所稱特殊性質機關，指實施地方自治之政府機關及掌理下列特殊業務之機關：

- 一、掌理審判事項之司法院。
- 二、掌理國家安全情報事項之國家安全局。
- 三、掌理警察、消防行政、移民行政之內政部。
- 四、掌理外交及有關涉外事項之外交部。
- 五、掌理國防事項之國防部。
- 六、掌理關務及稅務事項之財政部。
- 七、掌理檢察、矯正、司法保護、行政執行及國家安全調查保防事項之法務部。
- 八、掌理國際經濟商務、專利及商標審查事項之經濟部。

九、掌理路政及航政事項之交通部。

十、掌理社會福利事項之衛生福利部。

十一、掌理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事項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十二、掌理海域及海岸巡防事項之海洋委員會。

十三、其他特殊性質機關。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所稱得比照前項考試之等級舉行一、二、三、四、五等之特種考試，指特種考試一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一級考試。特種考試二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二級考試。特種考試三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三級考試。特種考試四等考試相當普通考試。特種考試五等考試相當初等考試。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所稱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指本法第八條特種考試高科技或稀少性工作類科考試及第二十四條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所稱及格人員於服務六年內不得轉調，指特種考試及格人員於考試錄取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六年內不得轉調。

用人機關申請舉辦特種考試時，考選部應就機關性質及其業務需要加以認定，其合於本法第六條第二項舉辦特種考試之規定者，報請考試院核定之。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本法修正施行前之高等考試一級考試相當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本法修正施行後之高等考試二級考試；修正施行前之高等考試二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之乙等考試相當修正施行後之高等考試三級考試；修正施行前之普通考試或特種考試之丙等考試相當修正施行後之普通考試；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之丁等考試相當修正施行後之初等考試。

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規則第六條修正條文

第六條 本規則第四條、第五條所定年資之採計，指經銓敍部銓敍審定有案之同官階年資合併計算至考試舉行前一日為止，並以在警察機關、學校或適用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之海洋委員會、消防機關及其所屬機關（構）任職者為限；所稱四個月以上訓練合格，指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施行細則所定之相關教育訓練合格者。

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二條、第三條、第十條修正條文

第二條 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按應考人軍職官等官階分中將轉任考試、少將轉任考試、上校轉任考試。

前項各轉任考試應考資格如下：

- 一、現任國軍中將軍官，已服滿法定役期，考試舉行前最近三年年終考績均列甲上以上，並具報考類科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者，得應中將轉任考試。
- 二、現任國軍少將軍官，已服滿法定役期，考試舉行前最近三年年終考績均列甲上以上，並具報考類科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者，得應少將轉任考試。
- 三、現任國軍上校軍官，已服滿法定役期，考試舉行前最近三年年終考績均列甲等以上，並具報考類科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者，得應上校轉任考試。

前項相關工作經驗之證明，由服務之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國家安全局、國防部、教育部、海洋委員會出具。

第三條 本考試依轉任機關分別報名、分別錄取任用方式辦理。但轉任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中央及直轄市政府役政、軍訓單位時，得不受限制。

第十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按報名轉任機關，由國家安全會議、國家安全局、國防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及其所屬機關（構）、中央及直轄市政府役政、軍訓單位任用，並僅得於各轉任機關間轉調。但轉調海洋委員會及其所屬機關（構），以具有航海（空）、造船、輪機、資訊、電子等特殊專長者為限。

前項轉調之限制，應於考試及格證書註明，並函請銓敘部查照。

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八條修正條文

第八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以分發國防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及其所屬機關（構）任用為限。

前項及格人員於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六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任用機關及其所屬機關（構）以外機關任職。

第一項分發機關及第二項限制轉調期限，應於考試及格證書註明，並函請銓敘部查照。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六條、第七條、第九條修正條文

第 六 條 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始完成考試程序，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內政部或海洋委員會依序分發任用。

前項訓練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之規定辦理。

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起舉行之本考試二、三等考試錄取人員，除具中央警察大學畢（結）業資格者外，須經中央警察大學訓練；四等考試錄取人員，除具中央警察大學或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畢（結）業資格者外，須經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訓練。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本考試錄取人員，經保訓會核准保留受訓資格者，於中華民國一百年以後實施補訓或重新訓練時，仍依保訓會核定之九十九年本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辦理訓練。

第 七 條 本考試應考人於筆試錄取通知送達之日起十四日內，應向試務機關指定之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並繳送體格檢查表，體格檢查不合格或未於規定時間內繳送體格檢查表者，不予分配訓練。

受訓人員報到後，必要時得經內政部或海洋委員會指定之公立醫院辦理體格複檢，不合格者函送保訓會廢止受訓資格。

第 九 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依法取得警察官任官資格及警察、消防或海洋委員會及其所屬機關（構）、學校有關職務任用資格。自中華民國八十五年起，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均適用之。

前項及格人員於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六年內不得轉調內政部或海洋委員會及其所屬機關（構）、學校以外之機關、學校任職。

第一項取得資格範圍及第二項限制轉調期限，應於考試及格證

書註明，並函請銓敘部查照。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七條、第九條、第十條修正條文

第七條 本考試應考人於第一試錄取通知送達之日起十四日內，應向試務機關指定之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並繳送體格檢查表，體格檢查不合格或未於規定時間內繳送體格檢查表者，不得參加第二試。

受訓人員報到後，必要時得經內政部或海洋委員會指定之公立醫院辦理體格複檢，不合格者函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廢止受訓資格。

第九條 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始完成考試程序，由保訓會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內政部或海洋委員會依序分發任用。

前項訓練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之規定辦理。

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起舉行之本考試二、三等考試錄取人員須經中央警察大學訓練，四等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訓練。

第十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依法取得警察官任官資格及警察、消防或海洋委員會及其所屬機關（構）、學校有關職務任用資格。

前項及格人員於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六年內不得轉調內政部或海洋委員會及其所屬機關（構）、學校以外之機關、學校任職。

第一項取得資格範圍及第二項限制轉調期限，應於考試及格證書註明，並函請銓敘部查照。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規則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一條修正條文

第 七 條 本考試應考人於第一試錄取通知送達十四日內，應經試務機關指定之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並繳送體格檢查表。體格檢查不合格或未於規定期間內繳送體格檢查表者，不得參加第二試，或不予訓練。

受訓人員報到後，必要時得由海洋委員會指定公立醫院辦理體格複檢，不合格者函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後，廢止其受訓資格。

第 十 條 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送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海洋委員會分發任用。

前項訓練，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 十 一 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六年內不得轉調海洋委員會及其所屬以外機關（構）任職。

前項轉調之限制，應於考試及格證書註明，並函請銓敘部查照。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規則第十一條附表十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及格人員限制轉調機關（構）、學校一覽表

機關（構）、學校
一、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所屬機關。
二、司法院、內政部、教育部、交通部、法務部、財政部、經濟部、外交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勞動部、僑務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海洋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文化部、直轄市政府暨臺灣省各縣、市政府所屬局處室及所屬機關（構）其業務與原住民族事務有關之單位。
三、原住民地區五十五個原住民鄉（鎮、市）及區內之各級機關（構）、學校，與經教育部核列原住民較多及重點學校之國立內埔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及屏東縣立獅子國民中學。
四、都市設有原住民生活教育協進會之鄉鎮市區公所（宜蘭縣：羅東鎮、蘇澳鎮；新北市：三重區、三峽區、土城區、中和區、永和區、汐止區、林口區、板橋區、泰山區、淡水區、新店區、新莊區、瑞芳區、萬里區、樹林區、蘆洲區、鶯歌區、深坑區、五股區、八里區；桃園市：八德區、大園區、大溪區、中壢區、平鎮區、桃園區、楊梅區、龍潭區、龜山區、蘆竹區、觀音區、新屋區；新竹縣：竹東鎮；新竹市；苗栗縣：苗栗市、頭份鎮；臺中市：大肚區、大雅區、太平區、東勢區、烏日區、梧棲區、大里區、潭子區、后里區；南投縣：竹山鎮、南投市、埔里鎮；臺南市：永康區；屏東縣：內埔鄉、屏東市、萬巒鄉、潮州鎮）。

行政規定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令

中華民國107年4月13日
公評字第1072260105號

修正「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成績評量要點」規定，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十三日生效。

附修正「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成績評量要點」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成績評量要點

-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為規範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以下簡稱薦升簡訓練）、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以下簡稱正升監訓練）、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以下簡稱委任薦訓練）、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以下簡稱佐升正訓練）及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以下簡稱員升高員訓練）成績評量事宜，以客觀、公正、公平之方式評量訓練成績，特訂定本要點。
- 二、薦升簡及正升監訓練成績評量項目及所占訓練成績總分之百分比如下：
 - （一）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成績：占百分之十。
 - 1、生活管理：包括規律、精神、整潔、儀表、談吐及關懷待人等。
 - 2、團體紀律：包括差勤狀況、操守、守時、責任感及團隊精神等。
 - 3、活動表現：包括參與各項活動、課業研討及擔任自治幹部等表現。
 - （二）課程成績：占百分之九十。
 - 1、專題研討：占百分之四十五。

2、案例書面寫作：占百分之四十五。

(1) 情境寫作：占百分之四十。

(2) 專書閱讀心得寫作：占百分之五。

三、委升薦、佐升正及員升高員訓練成績評量項目及所占訓練成績總分之百分比如下：

(一) 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成績：占百分之十。

1、生活管理：包括規律、精神、整潔、儀表、談吐及關懷待人等。

2、團體紀律：包括差勤狀況、操守、守時、責任感及團隊精神等。

3、活動表現：包括參與各項活動、課業研討及擔任自治幹部等表現。

(二) 課程成績：占百分之九十。

1、專題研討：占百分之三十。

2、測驗成績：占百分之六十。

(1) 紙筆測驗：占百分之五十五。測驗題型為選擇題及實務寫作題，其中選擇題占百分之二十五，實務寫作題占百分之三十。

(2) 專書閱讀心得寫作：占百分之五。

四、薦升簡、正升監、委升薦、佐升正及員升高員訓練之專題研討，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研討範圍：以保訓會發布之研討課程為範圍。

(二) 進行方式：採分組方式，於結訓前一週星期五舉行為原則。各組研討時間為五十分鐘，包括口頭報告十五分鐘、詢答二十五分鐘及講座講評十分鐘。

(三) 評分方式：專題研討成績總分為一百分，由二位講座依下列配分比例評定成績後，以其成績加總平均計算之：

1、團體成績：占六十分；包括書面報告占五十分、口頭報告占十分。

2、個別成績：占四十分；包括書面報告參與及貢獻占二十分，在本組答詢表現占十五分，在他組報告時詢答表現占五分。

五、薦升簡及正升監訓練之案例書面寫作採開書測驗，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情境寫作：

- 1、範圍：以保訓會發布之測驗課程為範圍。
- 2、日期：於結訓當週星期三舉行為原則。
- 3、時間：二小時三十分鐘（含測驗說明）。
- 4、題型：情境採書面或影片方式呈現。

(二) 專書閱讀心得寫作：

- 1、範圍：以保訓會發布之閱讀專書為範圍。
- 2、日期：於結訓當週星期二舉行為原則。
- 3、時間：五十分鐘。

六、委升薦、佐升正及員升高員訓練之測驗成績，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紙筆測驗：

- 1、範圍：以保訓會發布之測驗課程為範圍。
- 2、日期：於結訓當週星期三舉行為原則。
- 3、時間：二小時二十分鐘。

(二) 專書閱讀心得寫作：

- 1、範圍：以保訓會發布之閱讀專書為範圍。
- 2、日期：於結訓當週星期二舉行為原則。
- 3、時間：五十分鐘。
- 4、方式：採開書測驗辦理。

七、薦升簡及正升監訓練各項成績評量項目及配分如附件一、委升薦、佐升正及員升高員訓練各項成績評量項目及配分如附件二。

前項訓練成績均以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

八、各訓練機關（構）學校應於結訓之次日起七日內，填具「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及「專題研討」成績清冊（如附件三）函送文官學院彙報保訓會。

九、保訓會計算並核定受訓人員訓練總成績後，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 函知各主管機關(遴選機關、學校)自保訓會培訓業務系統下載成績清冊。

(二) 函知各服務機關(構)、學校自保訓會培訓業務系統下載成績單，轉發各受訓人員簽收。

十、訓練成績及格人員應於收到成績單後七日內，依考試院各種證書暨證明書規費收費標準繳費。

十一、保訓會應將已繳費之訓練成績及格人員名冊，報請考試院發給訓練合格證書。

附件一

薦升簡及正升監訓練各項成績評量項目及配分

評量項目及配分				占訓練成績總分百分比
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成績				10%
課程成績 (90%)	專題研討 (45%)	團體成績 (60分)	書面報告 (50分)	27%
			口頭報告 (10分)	
		個別成績 (40分)	書面報告參與及貢獻 (20分)	18%
	在本組答詢表現 (15分)			
	在他組報告時詢答表現 (5分)			
	案例書面寫作 (45%)	情境寫作		40%
專書閱讀心得寫作		5%		

附件二

委升薦、佐升正及員升高員訓練各項成績評量項目及配分

評量項目及配分				占訓練成績總分百分比
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成績				10%
課程成績 (90%)	專題研討 (30%)	團體成績 (60分)	書面報告 (50分)	18%
			口頭報告 (10分)	
		個別成績 (40分)	書面報告參與及貢獻 (20分)	12%
	在本組答詢表現 (15分)			
	在他組報告時詢答表現 (5分)			
	測驗成績 (60%)	紙筆測驗	選擇題	25%
			實務寫作題	30%
專書閱讀心得寫作		5%		

命 令

總統 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9 日
華總一禮字第 10700041870 號

特派蔡良文為 10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典試委員長，陳皎眉為 107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典試委員長。

總統 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0 日
華總一禮字第 10710025950 號

任命馬紹章為考試院簡任第十三職等參事，徐文彬為考試院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

公 告

銓敘部 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7 日
部特二字第 10743662372 號

主旨：公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及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銓敘部、考選部。
- 二、修正依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條例第 4 條第 2 項。

- 三、前開修公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mocs.gov.tw>）銓敘法規之法規草案項下。
- 四、任何人得於民國107年5月21日前以書面或電話方式向本部特審司第二科嚴豪志先生（電話：02-82366581，傳真：02-82366600，電子郵件帳號：hzyan1012@mocs.gov.tw，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陳述意見。

部 長 周 弘 憲

考試及格暨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一、107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107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藥師考試典試委員會 榜

查107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107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藥師考試各科試卷業經評閱及核算成績完畢，並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查總成績竣事，計錄取卓鎮宇等1,627名。茲將及格人員姓名依總成績高低順序分類科榜示如後：

一、醫師第一階段考試 304名

卓鎮宇	蔡沅蓁	梁 永	羅翊綺	施欣妤	葉昉昇
林哲綸	劉彥欣	盧仕鈞	簡延璋	侯冠榕	顏如劭
王泓鍵	辛冠輝	黃永碩	邱伯雲	沈彭傑	劉伊純
賴柏任	陳宥名	陳竑綸	林品瀚	劉家維	吳佳憲
周育庭	曾子瀚	蔡任為	胡洪錦	何 宜	鄧書帆
梁智弘	邱格浩	許宇維	劉彥廷	劉維琄	鐘鈺翔
陳星華	楊德偉	翁榆婷	蕭好安	張偉霆	劉冠廷
高士勛	李勝揚	陳宣宇	劉俊毅	楊富安	廖英捷
林育萱	葉 珊	洪浚善	黃愛明	許明恩	莊舒安
林永智	盧雋康	林奕均	張馨允	鄭丞廷	范郁敏
吳宇倫	劉士徵	吳冠麟	嚴資勻	陳怡潔	黃慈雯
吳姿儀	祁慕杰	梁友瑄	鄭力豪	詹景程	蔡承邦

黃國凱	朱曼榕	陳冠廷	方思瑄	鄺頌文	張文嚴
陳信翰	黃頌文	陳普安	陳奕誠	LIUJOSHUA CHOWSHU	
吳繼白	劉上琪	陳約廷	蘇珮磊	劉廷恩	何俊頤
游凱晶	陳曦	高怡旋	朱有晨	陳文茜	王韻筑
何晨瑋	蔡曜宇	陳頌宜	蘇品宸	陳耘笙	鐘弘佑
藺品曄	梁俊恒	謝棠旭	盧詮	宋昭榕	高維謙
李彥辰	余庭瑋	吳耀承	鄭筑	林祖薇	薛又寧
許維仁	王郁茜	張詠翔	王翌丞	范祐豪	郭姿吟
黃敬軒	洪傳勝	王威程	洪煜敦	王靖堯	陳昱諺
丁榮瑤	王奕齊	吳偉志	廖偉誠	何盈宜	陳紀如
許韶倫	郭霽珩	陳寬宏	徐千雅	鄭先甫	黃鼎翔
何子宸	陳宇安	夏遠萍	劉洺瑞	吳昀真	張元貞
李家豪	陳曉萱	陳育萱	劉士豪	謝宜蓁	劉中偉
賴韻如	吳沛禧	周洄信	林芷嫻	潘仕銓	徐郁翔
程葦倫	徐培鈞	陳弘恩	莊荃	李瑞耘	劉垂彤
林柏宗	徐則中	藍薇妮	顏愷君	呂祐承	連頌平
陳建旭	楊宜慧	許智凱	謝雨彤	楊皓瑜	陳俊翰
李彥霓	李昕	莊文瑾	陳銘俊	王韋傑	楊宛儒
吳蓓昀	謝明志	柯重光	雷詠旭	羅傑耀	紀佑潔
謝佩儒	施雅筑	江致遠	劉俊緯	李函妮	古關光浩
吳庭瑋	林暉傑	徐嘉甫	林芝儀	黃文齊	楊佳穎
陳怡倫	黃聖文	周榆	王仲嘉	林孟皓	趙陵琦
呂効蔚	何維軒	茆盛庭	鄒浩軒	徐靖評	王祺珽
王怡安	陳奕宏	陳欣儀	許景翔	傅偉志	陳姿均
徐震翰	林佑庭	劉邦均	黃文竣	陳子昂	王鄧敏
林祐霆	賴台睿	顏季怡	楊廣安	田祐榕	蔡杰倫
謝羽翔	王家威	蔡炫錡	謝易軒	楊庭霽	吳芝宜

廖郁心	徐睿辰	邱建豪	陳欽貽	林以晨	李之正
施淳瀚	陳沛蓉	王淑嫻	張鴻益	洪碩鎂	林欣懋
張凱翔	陳柏鈞	吳仲恩	蔡 冰	杜悅誠	謝銘樺
陳畊至	彭睦涵	郭可萍	陳穆遠	林沛呈	沈揚理
張文榕	蔡喻翔	許漢強	謝旻翰	黃志勤	長峰憲司
賴信宏	孫敏睿	王士豪	華台安	鄭凱澤	林威至
陳家毅	卓信成	戴睿暉	曹智昇	俞彥丞	楊進華
陳翊維	林侃璇	管子萱	吳尚儒	施孟芸	周湘陵
何佳軒	王德強	王棋祺	陳威吉	廖昱揚	廖育陞
李祥禎	江明修	尹筱晴	賴威帆	黃柏霖	郭宏恩
林哲宇	吳至萱	黃少康	葉致勤	賴彥廷	楊凱丰
鄭羽真	張凱翔	林羿辰	柳向芃	李明儒	

二、醫師第二階段考試 159名

林婕安	劉充智	溫正揚	簡嘉瑩	林孟昕	郭瀚澤
樊柏彤	譚弘熙	鍾佳蓉	胡莉旻	吳景宜	陳加諭
白孟丘	郭炫成	劉孜韻	洪偉峻	張芳慈	蘇琬茹
張雅茹	高子訓	陳柏蓉	林敬淳	楊思禹	謝鎮州
盧裕欣	陳儀聲	黃世昕	劉奕吾	張偉軒	劉士丕
方宇心	簡姿萍	陳怡文	邱馨卉	柳硯文	龔晏萱
黃建文	伍芝穎	李昕陽	王亭雅	蘇筱筑	蔣義杰
方孝展	陳怡玟	陳奕希	張璨璿	陳思如	鄭聖儒
蘇立雯	管珮宇	蘇孟夏	李易良	紀欣妤	劉發光
蔡佩苓	洪惟政	盧信銘	楊庚瑾	施淳瀚	黃晏博
陳鈺華	曾 羣	曾仁伯	徐宏仁	郭睿祥	劉妹佑
林芝羽	李苡萍	吳佳培	李昕珉	湯文誠	戴郁東
謝宛諭	陳禹志	陳彥宏	顧仁棋	薛成巽	薛蓁蓁
蔡宜洵	林倫金	丁世英	張清堯	李瑋瑋	周佑庭

陳淑明	顧德茜	張毓庭	楊舜智	余尚逸	周書民
李彥德	陳信璋	郭毅昕	許澣尹	羅士庭	陳志坪
陳春華	潘思穎	張鈞庭	王冠勛	男座慶一	莊允中
甄祉婷	譚品宣	廖芝晨	賴廷彰	李柏毅	李翰翔
許祐銘	王柏竣	劉璟蓉	曹立	李培森	楊曜嘉
黃皓	楊樂山	陳奕任	吳人中	吳仁凱	蘇頌揚
傅重睿	李柔	黃允玫	鄒為之	董牧喬	吳弈弘
姜懿軒	蘇梅香	陳昱廷	胡毓雲	陳嘉慧	杜鑑哲
吳書羽	黃佳瑩	李彥憬	常安安	張秉穎	劉鴻略
李學林	黃雅琳	張路加	梁美娟	周孟儒	林美辰
邱韋舜	董宣杺	林俐瑩	李瑋婷	張婷	陳麒
陳柏樵	林芳揚	魏俊宇	成明基	陳德安	梁盛賓
蔡迎曦	陳柏榮	吳致樓			

三、牙醫師第一階段考試 256名

周映瑜	王祥名	劉晏廷	廖建禹	梁子誼	王熾琛
陳芷鈴	簡嘉賢	陳姿瑜	張瓊如	林育正	張維珍
張乃文	詹景淳	陳宜君	何昀臻	柯凱程	陳真
麥凱傑	彭子育	郭璟嬋	劉子瑄	黃旻	陳德同
劉家好	曾泳慈	林益賢	涂茂夫	陳映竹	林建瑋
王俞婷	蔣孟達	廖嘉祥	田郁均	林嘉敏	侯予惟
黃琬真	郭敬垣	趙方綺	郭俊孝	詹穎	謝岱芸
Evan Wu Tsai		張祐華	洪培蓉	李奕親	李明倫
陳妍蓉	謝觀宇	郭芸毓	傅瑞安	畢祐瑄	郭臻穎
呂羽雯	杜康維	張芷綾	柯明宏	林晏任	陳禹安
戴伍含	吳宜安	呂芄瑄	游麒祐	蔡函育	楊宇澤
黃齡瑩	陳正	陳彥均	鄭怡玟	詹雅筑	徐誠毅
藍英子	蕭詠芯	毛睨竹	廖方圓	許純芳	洪岡如

黃鈺琪	黃子瑜	薛亦淳	張郁薇	謝陵虹	黃彥閔
陳裕堃	王怡嬪	林玟秀	陳子勤	陳亮潔	黃韋潔
封明翰	鄭映蕎	林詣祐	何冠毅	葉愛琳	陳宣妤
鄭大霖	李雲龍	江宗祐	高芸蓁	卓彥君	謝昂儒
林為成	林英辰	賴姿羽	林哲群	蕭惠君	陳昱霖
薛聖儒	柯映竹	張哲睿	陳姝玳	吳宙儒	辜熾慈
楊詠鈞	李柏儀	汪宗霖	吳孟芸	張哲瑀	黎冠廷
郭家成	王紹陽	林晉宇	曾勛銓	黃品翰	陳育柔
劉苑辰	明筱平	李 昀	李岳峰	詹 傑	林妤柔
謝承勳	廖惠德	吳岱凌	趙聲峻	沈芷儀	李俊祈
吳宇蓁	葉家皓	陳怡奴	吳 拓	賴韞竹	孫 琦
賀鈺安	陳亮辰	陳彥廷	曾致霖	辛孟懋	徐偉韜
楊大中	李岳凌	陳宗暉	陳奕蓁	章鈺敏	陳冠融
劉泓毅	許皓棟	鄭人維	傅瑞平	魏皓宇	鄭作鉅
何婉菱	鄭竹茵	洪晨竣	劉晁銘	林韋辰	武傳允
范姜閔韻	陳奕安	鍾明江	陳威樺	鄭元淇	葉玟欣
李 昱	黃瑞斌	賴奕茶	辜泓瑋	徐 顥	林信仲
陳奕安	李皓維	王 翔	張家銓	張藝瀚	柯凱文
李侑凌	張鈺佳	莊舜為	郭韶安	林會筑	陳致穎
林士凱	陳樂瑩	黃淨旻	蔡承翰	李俊翰	周怡安
李宛青	李政華	蕭 萱	蘇奕誠	莊雅惠	羅 婷
郁竣閔	陳泐儒	凌 立	陳登志	蔡宗霖	蔡海宜
林偉達	邱于庭	陳品蓁	陳政安	黃筑楓	盧子芸
李峻嘉	謝秉諺	尹 馨	高瑞婷	黃勃學	徐 欣
許庭瑞	曹文馨	薛博升	陳映儒	高譽恒	施妤誼
吳佳蓉	陳柏安	陳紀帆	吳信德	寸友君	蔡沛桓
謝宜庭	鄭惠文	李承珊	李達浩	吳家豪	葉易鑫

林怡君	周佑儒	洪牧民	賴品炆	楊東霖	張孝君
翁譽真	黃聖泰	巫宜真	張仁豪	賴安佐	鄭筱嬋
林其霆	王鈴鈞	周 研	王逸晴	紀泓銘	

四、牙醫師第二階段考試 62名

劉煜楣	郭芷柔	曹 元	王承平	黃偉逞	陳翰韋
劉芷伊	李奕聖	徐郁茜	陳崙安	吳宗翰	莊岳峯
賴義明	傅國書	李冠霆	郭建炆	徐道全	王韻晴
何柏霆	蘇穎珊	呂育賢	陳靖霖	羅景聘	吳威佑
林柏延	張瓊文	柯允中	鄭仲崙	蔡宗翰	陳曉夫
劉惠婷	謝其翰	林岷珉	陳右儒	葉國宏	謝沛吟
鄒明勳	鄧翔駿	王美蓮	羅凱聘	林成燾	李建錄
溫維爾	吳育陞	郭政宜	魏碧君	楊森喜	曾信予
翁靖嵐	許筌翔	蔡憲忠	趙子厚	陳冠融	朱庭葳
鄭禾琛	吳詠霞	張君安	陳乃源	姜凱文	林柏凡
游家凱	陳萬永				

五、藥師第一階段考試 265名

簡憶蘋	吳雨柔	邱韋儒	李嘉偉	林炆琛	曾尹宣
林逸儒	黃郁棋	古涵禎	張莉琳	黃昱寧	陳潔芯
陳惠琦	林宇柔	李喬晴	黃思鈺	洪子喬	張晨光
楊靜樺	曾駿逸	林秀俊	陳柔蓁	魏子修	邱騰逸
李秉蓉	潘義明	葉亭亮	陳詠捷	吳孟勳	李彥勳
林佳勳	柯廷翰	姜如庭	吳怡葦	黃盈達	蔡孟芸
葉凡綾	陳晏蓉	吳冠龍	賴聖穎	黃榆涵	楊明哲
張鈞渝	黃筠評	黃昱嘉	劉秀晴	鄭宇哲	劉濟維
陳攻妃	蔡旻言	張育哲	陳啓銘	陳姿樺	吳晨好
詹詠晴	陳沛羽	林育如	楊子瑩	陳建旻	林宏駿
林佳穎	李靜瑩	高珮芸	范庭瑄	杜侃耘	林泊辰

張君綺	莊 媛	許馨方	鄭恩憶	趙靜雯	范育瑄
杜伯陽	王浩庭	王奕錡	許忠雄	劉千毓	張舒聿
林子傑	王思茜	劉芷瑄	黃亞弦	黃怡婷	傅彥歲
龐艾昕	蔡昀庭	吳佩蓉	賴怡安	魏彤恩	林誼軒
廖小瑜	李 柔	蘇靖雯	蔡孟珊	翁千煊	楊曜嘉
高宇聖	林女丁	蔡嘉茜	羅子洋	廖英喬	王惟弘
宋欣芸	陳建邦	段柏邑	劉 伶	林筠庭	林士軒
曾彥寧	邱靖婷	洪瑤旋	梁家端	邱明怡	林羿廷
吳柏緯	曾媛愛	江楷心	簡伯丞	廖鈺姍	朱怡靜
賴沛儒	江佳樺	鄭光祐	楊家瑜	賴心禹	莫育維
利惟瑜	吳家欣	李季鴻	孫行知	黃俐臻	林俊佑
孔若慈	姜俐安	林詠涵	林羣融	廖全裕	朱庭萱
王識鈞	周怡辰	張文琳	紀晨雲	蕭惠珊	李宥萱
黃瑋祥	王智怡	邱卉禎	黃天選	陳奕君	顏佐安
魏煜宸	劉庭玳	詹雅麟	謝毓軒	洪挺軒	蔡欣芳
劉晉維	賴宜萱	劉維琛	邱子晨	林楷歆	謝忻翰
宋和蓉	周秉承	賴惠娟	曹良亘	倪詩婷	賴俊燊
潘俞任	王昱婷	郭子靖	黃啟瑞	王舒瑤	陳則宇
劉峻綱	陳 曦	張智雅	鍾綺芸	蕭賀之	劉繼元
姚采葳	江文寧	羅 睿	蔡沂叡	李文珍	林維箴
劉冠好	邱雅琪	張訓瑄	宋孟翰	劉又銘	劉育汝
張哲維	呂奕芸	李佩蓁	劉定昇	邵翊寧	王靖翔
何季儒	陶彥安	官尚亭	葉庭佑	鄭品慧	陳由恩
陳敏宜	鄭琬慈	邱凱琳	黃穗隆	陳祈霖	沈昱愷
陳芝婷	林葦婷	林姿君	劉承儒	魏仔玟	朱思璇
王彥平	簡羽姘	楊哲維	黃于珊	柯宜萱	劉育綺
葉天樺	陳苾琦	劉育昀	呂亞致	曹姿盈	梁海鈴

何彥霆	鄭瑩佩	葉璟蓓	王韋鈞	蔣理	辜婉嵐
蔡沛渝	楊承勳	姜怡慶	任婉瑜	郭哲成	薛亦言
林宜宣	吳孟恂	麥偉豪	黃惠蓉	張蓉真	廖欣妮
張若梅	吳培楷	凌玉庭	杜俊達	劉峻瑀	丁映瑜
古庭碩	廖婕妤	陳則銘	劉佳綺	林意潔	鄭甄媛
陳奕翔	蔡善榕	謝尚憲	陳傑宇	賴守智	郭哲志
楊 婷					

六、藥師第二階段考試 20名

鄭筱蓉	陳佩宇	黃煒傑	廖凱恩	林韋綺	凌嘉慧
陳宥瑄	李侖築	馬培原	蔡季真	陳宥君	張賀凱
張維容	白博文	吳霽軒	王怡蓁	陳書嫻	李冠廷
陳正顯	胡哲榕				

七、藥師 99名

顏以慧	曾智盟	黃怡雅	彭竑誌	陳毓絢	林芳宇
郭孟芸	胡毓親	陳慧樺	沈冠宇	楊依綾	莊再林
黃于綸	李明哲	陳柏任	王譽淨	葉崇晟	羅兆良
周暉凡	吳佩怡	劉又甄	林佩珊	曾維正	張 毓
楊于瑩	吳 毓	蔣明璇	張智清	許 函	周士傑
樊淑惠	張仕盟	陳琴夏	郭承佳	林添乙	石儲嘉
鍾佳諺	韋紹祥	柯婷云	楊復竣	賴奎佑	李弦諭
丁巧笛	戴光斌	林致遠	李怡靚	許閻芳	徐乙茹
蘇俊明	方北辰	李思萱	李宗耀	羅歆荃	廖祝恒
石顥銘	王荏禾	陳筱薇	蕭鈞皓	林映融	廖俞婷
王儷婷	張詠婷	林芷頌	廖芳瑋	吳欣樺	江志昌
周詳霖	謝旻家	蔡佳奴	蕭琦真	林君蓉	林雅鳳
方書郁	王姿懿	林聖翔	劉庭郡	吳汶儒	王珣卉
張家源	廖庭玉	王聖銘	游雅茹	梁予涵	羅仕任

何景弘	蔡宜庭	莊文馨	陳盈佐	陳盈廷	葉冠廷
黃呈旭	吳浣活	李毓婷	鄒明翰	蔡捷揚	張亞婷
黃懿慶	呂宛蓉	楊宛玲			

八、醫事檢驗師 89名

陳怡璇	高喬為	吳鑫鴻	高鏡綺	傅宇暄	劉凡慈
張必昇	陳俐婷	黃芷茹	吳郁霖	林旃誼	蔡孟樺
陳螢翎	劉釋皓	簡如萱	洪憲程	廖鼎熙	吳冠儀
吳立婷	陳泓仁	呂東諺	葉于瑄	林詩儒	廖姝綺
李健榕	張維容	許宜靜	郭振瑜	邱文廷	黃湘庭
顏世翔	陳俊瑋	劉佳媛	曾育暄	林穎壕	伍霈涵
幸楷睿	蔡雨璇	黃子凌	林佳珮	賴冠瑜	戴韻儒
林郁珊	郭汶筑	吳妍嵐	柯怡安	林宛諭	辛佳錡
堯冠穎	黃馨柔	楊雅淳	林羽柔	陳嘉芳	王寶瑩
林吟庭	鄭文婷	楊澤唯	陳佩玢	黃冠筑	歐子瑄
魯正祥	戴呈煜	陳綉雯	徐鈺琇	劉家秀	林育政
沈玟如	朱家緯	黃琴涵	陳穎婷	林東昱	李承琪
林和萱	麥曉翊	謝文軒	翁健瑋	蔡承岱	趙梓妘
陳怡婷	趙珮君	林佩穎	王文蕙	王琮翔	李欣怡
張 筵	曾翔瑜	林盈妙	林沂慧	陳虹穎	

九、醫事放射師 58名

王昇培	黃資洸	盧俊憲	雷可筠	劉詩婷	薛家豐
徐雅真	林嘉祥	方孟祥	詹松宇	王茗立	盧廷宇
彭毓婷	林玟君	潘文言	顏立婷	楊育彥	徐嘉鴻
張益睿	洪裕凱	傅懷陞	林雨盈	張展釗	陳宜汝
蔡孟珊	黃雅琳	邱雅淇	韋亭邑	許瑤宸	胡宛穎
林冠諭	高鳴甫	張鈞婷	吳維祥	林楷博	夏偉禮
許筑媛	陳怡孜	唐郁涵	朱祐陞	景煒峰	劉楷群

許家盛	陳林冠	楊易欣	馬俊賢	許哲嘉	李婉鈴
詹益禎	周芳瑜	陳育馨	徐偲瑋	吳承勳	陳怡璇
戴淑鈺	朱哲緯	王偉誠	賴昱臻		

十、物理治療師 173名

賴政穎	魏孝臻	莊翔幃	蔡侑紘	鄭頡妤	顏甄
黃貞慈	黃乙軒	曾妍琇	楊文菁	邱懿萱	陳秉慧
張雅晴	翁郁婷	許琪靈	張芷芸	胡心怡	楊孟珩
李若瑄	許肇宇	林庭羽	李宛諭	林鈺淳	黃郁璇
尤詩瑩	陳睿玟	劉明皓	施云翔	陶靜文	陳冠融
詹禹慈	洪可珊	林偉廷	黃詩庭	胡冠傑	夏偉中
黃薇瑾	鄭奕涵	林冠佑	許軒彬	陳冠霓	高寧
劉嘉紋	汪庭仔	葉芸溱	朱家慧	許嘉元	莊程凱
林芮安	柳肇軒	邱永忠	高語婕	王希平	李宗坤
林晉丞	翁筱茜	林妤珊	陳志星	曾幼翊	蘇庭芳
李家余	林盟錡	許文綺	陳智蕙	曾葳	張育銘
陳思翰	吳孟峻	曹書涵	黃俊瑋	賴弘祥	許佳怡
陸政錡	張雅惠	周明雅	吳宣鎰	童于寧	莊詠甯
林亦好	蘇柏誠	戴韻凌	謝家妮	簡靖家	陳淳臻
巫瑋晏	許嘉峻	李俊毅	莊媛	覃儀群	林怡君
廖鈺玄	劉奕萱	于淨眼	王晶	王智玄	林靖佳
連婉婷	朱思怡	梁格慈	陳乃綸	吳俊諺	劉元勳
葉承鑫	劉蘊嫻	陳宣誼	謝佑萱	洪子鈞	林純伊
吳泓熠	詹佳珣	黃仁瑋	溫捷安	黃于哲	施立心
陳建興	滕瓊	白子容	林佳新	范晴文	張聖焄
林昀瑩	劉峻翔	周育庄	曾惠瑜	林嘉偉	曾子瑄
李慧君	周伊苡	張佑聖	黃文盈	張育菁	王靖茹
葉玉和	劉姝纓	邵嫻雯	陳韻宇	謝依靜	張雨涵

王詩雅	朱瑋萱	陳睿駢	黃涵榛	洪毓均	陳彥安
李旻軒	林立珍	劉峻瑋	李靜玟	李尚憶	黃琬臻
陳主霈	劉佳柔	韓雨萱	黃詳文	許展鉞	吳秉軒
劉庭睿	林玉晴	林正陽	涂承瑩	王啓仲	黃若瑀
王兆民	鄭家蓉	陳家弘	陳庭輝	余晏寧	李晴禾
魏雅芳	卓冠廷	陳怡君	孫傳捷	莊芳宜	

十一、職能治療師 78名

周健儀	李玟儀	劉琬晴	江旻宣	張培瑋	葉品均
周晉逸	黃宇瑄	沈郁敏	陳沛宇	許見業	林敏華
施姿妙	林翊婷	朱曉朗	董蕙儀	張佳盈	趙珮雯
梁文荃	曾馨輝	林冠鈺	曾裕庭	黃俐閔	蔡曜璘
顏秀蘭	范僑芸	張濬安	江貞慧	朱濬璋	李秀文
陳溫潤	鄭伊淇	陳上立	劉芸蓁	王郁辰	王煥蕙
黃英傑	楊秉晟	蔡秉育	陳孟竺	魏德琳	陳覓儒
游子萱	蔡函恩	林佳暉	莊長霖	羅俊雄	王宥之
余亭萱	葉欣宜	郭芸瑄	周芷妤	許文賢	王涵文
黃凱鈴	陳晉祺	連俐琿	譚上予	王怡瑁	施其芳
李亭怡	潘盈蓁	胡恩惠	黃虹螢	劉晏秀	李鈞琪
陳芝蓉	張宸毓	顧家瑜	黃儷瑩	曹羅生	陳詠珊
黃柏倫	陳潔苓	陳映彤	徐承逸	楊竣翔	林修德

十二、呼吸治療師 12名

趙容	楊雯珺	陳亞吟	鄭文豪	李偉銘	蔡予馨
蔡綠怡	蔡幸君	游詩瑜	陳慧淇	李奕昕	孫怡靜

十三、獸醫師 52名

蔡宇揚	洪嘉駿	李俞蓁	吳佩容	李奕辰	呂奕德
郭韋葶	吳子翔	羅以真	賴正佩	羅程耀	鄭子馨
廖祐卿	關詠丰	吳佳樺	王景洋	朱道南	孫榮賢

吳孟恬	陳麗盈	廖晟旭	李元日	張凱鈞	胡懷中
王柏崴	卓家煒	梁巧青	蔡寧政	卓宛怡	徐聰壬
黃逸綸	沈宛穎	黃哲軒	藍乙清	許皇潔	柯亞彤
江家容	易巧笛	林艾德	羅婉瑄	郭智鑫	高珮鈺
徐峰陽	黃裕盛	莊斐媄	方柔茜	林言品	吳芃億
曾彥文	歐睿婷	鄭迪獻	許鈺雲		

典試委員長 趙麗雲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8 日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155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本項免試經過業於107年4月12日提報考試院第12屆第182次會議)

工業安全

林采愉

行政爭訟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6公申決字第0312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核等事件，不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民國106年9月7日證期(人)字第1060033682號函之申訴函復，及106年9月28日證期(人)字第1060037605號書函，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關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106年9月7日證期(人)字第1060033682

號函之申訴函復部分，再申訴駁回；其餘再申訴不受理。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證期局）聘用副研究員，於106年3月31日辭職。其前以106年5月31日電子郵件，向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人事長信箱提起陳情，陳述證期局對其所為之99年年終考核，未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及考核項目，逕將其年終考核考列丙等，並由研究員降為副研究員，請求查明。嗣人事總處函轉金管會，經證期局以106年6月15日證期（人）字第1060022372號函復金管會，該局99年底將其降為副研究員之實際辦理情形；嗣經金管會以106年6月30日金管人字第10600411660號電子郵件回復再申訴人。再申訴人不服，於同年7月28日逕向本會提起申訴，經本會以同年8月1日公保字第1060010622號函，移請金管會依申訴程序辦理；該會同年9月14日金管人字第10600080881號書函，移由證期局依申訴程序辦理；經該局106年9月7日證期（人）字第1060033682號函為申訴函復。嗣再申訴人以同年9月19日政府資訊公開申請書，向證期局申請其99年2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該年年終評核表、99年任職意願調查表、該局99年第5次及第6次考績委員會（以下簡稱考績會）會議紀錄等資訊，以作為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之附件，經證期局106年9月28日證期（人）字第1060037605號書函否准所請。再申訴人不服該局上開106年9月7日函及同年9月28日書函，於106年10月11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該局未依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及工作表現，評核其99年年終考核為丙等，並致其權益受損，要求其以副研究員續聘，請求調查該局是否違法，並賠償損失新臺幣（下同）250萬元。案經證期局106年11月14日證期（人）字第106004188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關於證期局106年9月7日證期（人）字第1060033682號函之申訴函復部分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84條申訴、再申訴準用第27條第2項規定：「如未告知復審期間……，致受處分人遲誤者，如於處分

書送達之次日起一年內提起復審，視為復審期間內所為。」卷查證期局100年1月7日證期（人）字第0990073571號考核通知書，核布再申訴人99年年終考核考列丙等；惟依卷附資料，查無該局將上開考核通知書送達再申訴人之紀錄，且該通知書亦未記載救濟程序及救濟期間。再申訴人嗣以106年5月31日電子郵件向人事總處人事長信箱請求查明，證期局對其所為之99年年終考核為丙等及降為副研究員聘用，是否違反考績法及相關法令。經該總處函轉金管會以上開106年6月30日電子郵件回復；其不服，於同年7月28日逕向本會提起申訴，經本會以上開同年8月1日函，移請金管會依申訴程序辦理；該會再以上開同年月14日書函，移由證期局依申訴程序辦理，經該局上開106年9月7日函為申訴函復。是本件核應審究再申訴人99年年終考核之評定程序得否再開，先予敘明。

（二）次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25條第1項規定：「受考人於收受考績通知後，如有不服，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提起救濟；如有顯然錯誤，或有發生新事實、發現新證據等行政程序再開事由，得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復按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規定：「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之。……二、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處分者為限。三、其他具有相當於行政訴訟法所定再審事由且足以影響行政處分者。」第2項規定：「前項申請，應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三個月內為之；其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發生或知悉時起算。但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已逾五年者，不得申請。」第129條規定：「行政機關認前條之申請為有理由者，應撤銷、廢止或變更原處分；認申請為無理由……者，應駁回之。」據此，再申訴人如有申請程序重開之事由，應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或事由發生或知悉時起3個月內為之；且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已逾5年者，即不得申請。

（三）卷查再申訴人原係證期局聘用副研究員，於106年3月31日辭職。其99年

擔任該局聘用研究員期間，該局評擬其99年年終考核為丙等69分，嗣經該局99年11月22日99年第5次考績會審議決議略以，考量再申訴人已連續3年（按：應係2年）考列乙等，且工作績效提升有限，建議降調為副研究員，若再申訴人不同意降調，則終止契約不予續聘。該局人事室依上開決議，以99年11月24日通知，請再申訴人填寫「任職意願調查表」，其於同年月30日填復，並勾選「有意願」擔任該局100年度聘用副研究員，聘期自100年1月1日起至同年12月31日止。嗣證期局99年12月24日99年第6次考績會，針對再申訴人99年年終考核等第疑義討論，並作成決議：「考量○員為本局聘用研究員，其96年、97年考績均考列乙等（按：應係97年及98年考核列乙等），且99年績效未見大幅改善，不足以勝任聘用研究員，經過其單位主管評量後表示○員考核分數為69分，考列丙等，並獲考績會通過；考量其於該局服務多年，對業務有相當了（瞭）解，爰通過同意明（100）年聘○員為本局聘用副研究員。」嗣再申訴人以106年5月31日電子郵件向人事總處人事長信箱，請求協助查明證期局是否違法，經該總處函轉金管會；該會乃轉請證期局以同年6月15日證期（人）字第1060022372號函查復，有關該局99年底實際辦理再申訴人改聘為副研究員之情形，嗣金管會以上開106年6月30日電子郵件回復。再申訴人不服，於同年7月28日逕向本會提起申訴，經本會以上開同年8月1日函，移請金管會依申訴程序辦理；該會上開同年月14日書函，移由證期局依申訴程序辦理；經該局以系爭106年9月7日函復。此有證期局99年11月22日、同年12月24日2次考績會會議紀錄、100年1月7日考核通知書，該局人事室99年11月24日書面通知，及再申訴人同年月30日簽名之任職意願調查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再申訴人固以上開106年5月31日電子郵件經人事總處人事長信箱，轉金管會申請程序重開，雖非向證期局申請，惟該會上開106年6月30日電子郵件係依證期局同年6月15日函復之內容，核該局同年6月15日已作成否准程序重開，再申訴人亦就該局否准程序重開之管理措施提起申訴，再經

該局以上開106年9月7日為申訴函復。

(四) 復查證期局聘用契約書第10點規定：「工作績效考核：乙方服務至年終滿一年者，甲方應於聘用期限屆滿前1個月視乙方年度工作績效予以考核，考核結果供作次年度續（解）聘與否之依據。……（二）年度工作考核結果，依下列規定辦理：……2.丙等：不續聘。」再申訴人既於99年11月30日簽署任職意願調查表，並自100年1月1日起至同年12月31日止擔任證期局聘用副研究員，依其100年1月13日簽訂之聘用契約書，自應知其99年之年終考核為考列丙等，亦即其原任研究員已有不予續聘之情形；況再申訴人於再申訴救濟期間經過後，遲至106年5月31日始以電子郵件向人事總處人事長信箱申請查明（程序再開），亦顯逾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2項但書規定之5年申請期間，自不得再提出申請。證期局否准再申訴人申請重開其99年年終考核程序，洵屬於法有據。

(五) 據上，證期局106年6月15日證期（人）字第1060022372號函，否准再申訴人撤銷或變更其99年年終考核考列丙等69分之申請，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二、關於證期局106年9月28日證期（人）字第1060037605號書函部分

(一) 按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及第84條申訴、再申訴程序準用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所稱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係指除屬復審範圍之事項外，機關為達成行政目的之作為或不作為，而有具體事實者，均包括之。據此，非現職公務人員須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始可提起申訴、再申訴。倘無具體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存在，或就不屬申訴、再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逕行提起申訴、再申訴，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 (二) 卷查再申訴人原係證期局聘用副研究員，於106年3月31日辭職。因不服該局上開100年1月7日考核通知書，將其99年年終考核為丙等69分。再申訴人於該年年終考核程序終結後，為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之需要，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以106年9月19日政府資訊公開申請書，向證期局申請閱覽其99年2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該年年終評核表、99年任職意願調查表、該局99年第5次及第6次考績會關於其個人之會議紀錄等卷宗，經該局以系爭106年9月28日書函否准所請。此有再申訴人上開106年9月19日政府資訊公開申請書影本附卷可稽。
- (三) 按行政程序法第46條第1項前段規定：「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及法務部101年7月9日法律決字第10103105590號函釋：「……按行政程序法第46條係規範特定之行政程序中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必要，向行政機關申請閱覽卷宗之程序規定，並應於行政程序進行中及行政程序終結後法定救濟（包括依同法第128條規定申請行政程序重新進行者）期間經過前為之。倘非行政程序進行中之申請閱覽卷宗，即無上開規定之適用，而應視所申請之政府資訊是否為檔案，適用檔案法或政府資訊公開法之規定。……」據上，再申訴人係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向證期局申請閱覽上開99年年終考核程序已終結之系爭卷宗，其提出申請之請求依據雖有未當，該局就其申請作成系爭106年9月28日書函，參照法務部95年10月4日法律決字第0950037362號函，及96年3月7日法律決字第0960005859號函釋意旨，政府資訊公開法係為保障人民知的權利，以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其公開之對象為一般人民，依該規定申請行政機關提供行政資訊之權利，屬實體權利。行政機關拒絕提供者，應屬行政處分之性質，申請人如有不服，得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是再申訴人本件申請乃立於一般人民之地位所為之請求，因此所生之爭議，核非基於公務人員身分所生之權益爭執，如有不服，應循訴願程序救濟；其據以提起本件再申訴，核有未宜。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

應不受理。

三、綜上，關於證期局106年6月15日證期（人）字第1060022372號函，否准再申訴人撤銷或變更其99年年終考核考列丙等69分之申請，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關於該局106年9月28日證期（人）字第1060037605號書函，否准其調閱99年年終評核表、任職意願調查表、該局99年第5次及第6次考績會會議紀錄之申請部分，再申訴不受理。

四、至再申訴人訴稱，證期局未依其99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及工作表現評核其該年年終考核為丙等，致其權益受損，要求其以副研究員續聘，並請求賠償損失250萬元一節。經查再申訴人所訴賠償損失部分，並非本會權責，核屬另案，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部分不合法，部分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第7款及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2 月 19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6公申決字第0313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金門縣養護工程所民國106年10月23日養人字第1060004969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金門縣養護工程所（以下簡稱金門養護所）違建拆除課辦事員。其前因金門養護所106年3月3日未具文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5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再申訴；經本會審認該所考績委員對涉及本身事項均未自行迴避，且再申訴人105年公務人員考績表之記載與考績委員會（以下簡稱考績會）會議之決議內容有間，爰以106年7月18日106公申決字第0133號再申訴決定書，將該所對其105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嗣金門養護所重行辦理再申訴人105年年終考績，以106年9月30日未具文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5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再申訴人仍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6年10月31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並於同年11月2日補正再申訴書，主張其105年年終考績應援用原單位主管評擬成績，及105年度第8次考績會會議「依各課初評成績通

過」之決議，請求撤銷原評定，另為適法處置。案經金門養護所106年11月17日養人字第10600055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本件金門養護所業依規定重新組成考績會，並於106年8月16日召開106年度第3次考績會會議，辦理再申訴人105年年終考績。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106年7月18日106公申決字第0133號再申訴決定書之決定意旨相符，合先敘明。
- 二、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金門養護所重行辦理再申訴人105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即金門養護所違建拆除課課長，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後，遞送該所考績會初核、所長覆核，經金門縣政府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該所重行辦理再申訴人105年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三、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年終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

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四、卷查再申訴人係金門養護所違建拆除課辦事員。其105年2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每期6項考核項目，每項目A至E計5等次之考核紀錄等級中，多為B級或C級；105年第1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之單位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3.16下午休假，唯（惟）以電話撥打110（，）造成警方來所關切，其意為何，應予注意。已請課長加強輔導，操行不良（。）」同年第2期考核紀錄表之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8月2日公務社群辱罵威脅主官。已懲處，不容再犯，列年度考績比較項目（。）」其公務人員考績表，平時考核獎懲欄載有嘉獎4次及申誡2次；請假及曠職欄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及曠職之紀錄；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位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該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考核內容，併計其平時考核獎懲次數所增減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83分，遞經該所考績會初核改列79分，所長覆核維持79分，並加註「105年操行表現不佳」之評語。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金門養護所106年8月16日106年度第3次考績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105年考績年度內，雖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亦無請事、病假之情事；惟此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尚不具有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具體事蹟，而得考列甲等之條件；又其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金門養護所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105年年終考績為乙等79分，於法並無不合；金門養護所長官之判斷，應予尊重。

五、再申訴人訴稱，其重行辦理之105年年終考績，應援用原單位主管評擬成

績，及105年度第8次考績會會議「依各課初評成績通過」之決議，而非另由其現任主管評擬，金門養護所106年度第3次考績會初核云云。按公務人員年終考績之評定，係由機關長官考核其考績年度內之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表現，並依其具體優劣事蹟，所為之綜合評價結果；依銓敘部101年10月31日部銓三字第1013636267號書函意旨，因違反考績法規情事者之考績案，應確實依考績法第16條規定，循考績程序重新辦理。金門養護所對再申訴人原105年年終考績之評定，因於105年12月28日考績會會議之審理過程中，核有法定程序之瑕疵，應予撤銷，該次會議所為決議即不足採據；經該所依本會決定另為適法之評定，其重行辦理再申訴人105年年終考績之程序於法並無不合，已如前述；是該所106年度第3次考績會以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重行評擬仍維持83分之105年年終考績分數，本於權責初核改列79分，於法並無違誤。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六、綜上，金門養護所核布再申訴人105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2 月 19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6公申決字第0314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民國106年11月7日高普人字第106102620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財政部關務署（以下簡稱關務署）高雄關（以下簡稱高雄關）嘉南分關業務三課課長。高雄關106年9月27日高普人字第1061022639號令，審認再申訴人任職該關小港分關驗貨課課長期間，於106年5月15日違規酒駕遭取締，吐氣酒精濃度呼氣檢測值為每公升0.51毫克，有違官箴，依關務人員獎懲辦法第8條第4款規定，核予其記一大過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同年11月16日在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聲明再申訴，並於同年月21日補正再申訴書，主張衡酌事實原因，高雄關應宏觀探究本案，所有影響吐氣酒精濃度呼氣檢測值之因素，其食用薑母鴨所拌之豆腐乳

佐料亦含酒精成分，不應成為苛責再申訴人之要件。案經高雄關同年12月5日高普人字第106102863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依關務人員人事條例第18條授權訂定之關務人員獎懲辦法第8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一大過：……四、違反紀律，或言行不檢，致損害機關或公務人員聲譽……情節重大。……」復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第1項規定：「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再按行政院102年7月16日院授人培字第1020041705號函，頒訂之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相關行政責任建議處理原則（以下簡稱酒駕處理原則）第2點規定：「公務人員如有酒後駕車情事，請各機關本權責查證後，參考本處理原則所定之懲處基準，依……各類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表或各機關職員獎懲規定所訂標準，衡酌事實發生原因、動機或對政府形象之影響程度予以嚴厲處分。」第3點規定：「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經警察人員取締者，應履行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誠實之義務，於事發後一週內主動告知服務機關人事單位。」第4點規定：「公務人員發生酒後駕車之建議懲處基準：『酒駕未肇事』……4.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四毫克以上者，最低懲處額度記一大過……。」據此，關務署及所屬人員酒後駕車未肇事，即屬言行不檢，違反紀律，損及公務人員聲譽，其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毫克以上者，即該當記一大過懲處之要件，已有明文。
- 二、卷查再申訴人前於擔任高雄關小港分關驗貨課課長期間，於106年5月15日0時許起至同日1時許止，在高雄市小港區○○路，其友人住處內飲用酒類後，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1時20分許，行經高雄市小港區○○街與○○街口時，因未戴安全帽為警方攔查，經警察對其施以呼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51毫克；經高雄市政府警

察局小港分局舉發其酒駕，並以其涉犯公共危險罪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高雄地檢署）偵辦，並由該署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此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106年5月15日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及高雄地檢署檢察官同年月16日106年度速偵字第1950號緩起訴處分書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再申訴人上開違失行為，已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第1項第1款，有關飲用酒類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及行政院訂定之酒駕處理原則，對公務人員安全駕駛之要求。是再申訴人已造成一般民眾對公務人員產生知法犯法之負面印象，損及公務人員聲譽，有確實證據，洵堪認定。

三、次查高雄關就再申訴人上開違規酒駕行為，提交該關考績委員會106年8月14日106年第9次會議審議，決議略以，審酌再申訴人平時素行，及衡酌事實發生原因、動機、對政府形象影響程度等因素，決議依酒駕處理原則所定之最低懲處額度，予以記一大過之懲處。此有高雄關上開106年8月14日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影本附卷可稽。是該關依關務人員獎懲辦法第8條第4款規定，以系爭106年9月27日懲處令，核予其記一大過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四、再申訴人訴稱，高雄關應宏觀探究所有影響吐氣酒精濃度呼氣檢測值之因素，其食用薑母鴨所拌之豆腐乳佐料含酒精成分，不應成為苛責之要件（按：警察所測得呼氣酒精濃度應酌予扣除豆腐乳所含酒精值）云云。惟參酌高雄地檢署檢察官上開106年度速偵字第1950號緩起訴處分書意旨，再申訴人上開所述，並非緩起訴處分書中檢察官所採納之事實與理由。且再申訴人亦不可能食用大量豆腐乳，致含酒精量過高，而影響其吐氣酒精濃度之呼氣檢測值。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高雄關106年9月27日高普人字第1061022639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一大過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9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6公申決字第0315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看守所民國106年10月18日

基所人字第1060300187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法務部矯正署（以下簡稱矯正署）基隆看守所（以下簡稱基隆看守所）戒護科管理員。基隆看守所106年9月25日基所人字第10603001630號令，審認再申訴人於同年9月6日值中控勤務時打瞌睡，違反規定，依法務部所屬矯正機關人員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矯正機關獎懲標準表）第4點第9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同年10月24日向本會提起復審，復於同年11月3日補正再申訴書到會，改提再申訴，主張其長官執法偏頗，以權勢迫使其寫下不利於己之報告，並作為懲處依據，請求撤銷原懲處。案經基隆看守所同年9月14日基所人字第1060300196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規定：「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矯正機關獎懲標準表第4點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九）管理人員值勤時打瞌睡、閱讀書報、觀看電視、收聽廣播或錄音。……」據此，矯正機關管理人員如有值勤時打瞌睡、閱讀書報、觀看電視、收聽廣播或錄音等情事，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基隆看守所戒護科管理員。其於106年9月5日擔服24時至翌日4時之中控值班勤務，此有基隆看守所戒護科106年9月5日勤務配置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基隆看守所戒護科管理員值中控門勤務時，負責操作中央門三道鐵門、管制戒護區人員進入；於夜間執勤時並兼負該所大門人員及車輛進出之管制。其自應隨時注意大門及管制區內外有關人員之動

態，確認進出人員之身分，保持警覺。戒護科○○○科長於106年9月6日凌晨3時許自備勤室前往接見室途中，發現再申訴人於中控室值勤時打瞌睡，並於中控室外站立約25秒，其均未發覺，爰喚醒再申訴人認真值勤。依卷附錄影監視畫面顯示，再申訴人確有於上開時段趴在值班台休息之情事。此有再申訴人同年月3日（按：應為6日）報告、基隆看守所補充說明等影本及同年月日該所中控室之監視錄影光碟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確有於106年9月6日值中控勤務時打瞌睡之情事，洵堪認定。案經基隆看守所106年9月20日106年第9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會議審議，決議依矯正機關獎懲標準表第4點第9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此有基隆看守所上開106年9月20日甄審暨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及該所人事室同年月日簽等影本附卷可稽。是該所據以核布系爭懲處令，洵屬於法有據。

- 三、再申訴人訴稱，其長官執法偏頗，以權勢迫使其寫下不利於己之報告，並作為懲處依據云云。惟依卷附106年9月6日基隆看守所中控室之監視錄影畫面顯示，再申訴人確有趴在值班台休息之情事，已如前述；又再申訴人既擔服夜間中控室勤務，自應對該所大門及管制區內外之動靜隨時保持警戒，不得有疏懈勤務，或於執勤時打瞌睡之行為，以維護機關安全。其前揭違失行為經○科長當場發覺，並要求再申訴人對此製作書面紀錄，層報上級長官；嗣因再申訴人於繕打報告時，其核章層級漏未書寫該所秘書及所長，經○科長要求後補正，○科長並無以權勢要求再申訴人更改報告內容之情事。況依卷附資料，亦查無相關事證，足認機關長官有刁難再申訴人及處事不公之情形。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 四、綜上，基隆看守所106年9月25日基所人字第1060300163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 五、至再申訴人訴稱，基隆看守所內其他同仁，於值中控室勤務時，亦有諸多違失行為，且情節更重，惟未見該所予以懲處，有違公平一節。核屬另案，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2 月 19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6公申決字第0316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宜蘭運務段民國106年10月19日宜運段人字第1060004302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臺鐵）宜蘭運務段（以下簡稱宜蘭運務段）宜蘭車班組（以下簡稱宜蘭車班組）業務員資位車長。宜蘭運務段106年8月25日宜運段人字第1060003530號令，審認再申訴人於同年7月16日值乘○○○○次車，因專業不足值勤輕忽，致誤補車票並誤導旅客下車轉乘，延誤旅客行程近2小時，工作態度有待改進，依交通事業鐵路人員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鐵路人員獎懲標準表）第6點第63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同年11月16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已將補票金額退還旅客，並收回票據作廢且填載作廢原因，且旅客並無客訴，請求將申誡一次更改為警告或列為疏失。案經宜蘭運務段同年月28日宜運段字第106000483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同年12月6日復以電子郵件補充資料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規定：「公務員應……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依交通事業人員考成條例第8條第2項授權訂定之交通事業鐵路人員獎懲標準表第6點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六十三）其他有關怠忽職責，或違反服務規定，情節較輕

者。」據此，臺鐵所屬人員，如有怠忽職責違反服務規定，情節較輕之情事者，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宜蘭運務段宜蘭車班組業務員資位車長，負責隨乘列車擔任關於列車運轉之一切事宜等。其於106年7月16日值乘○○○○車次9時○○分由蘇澳往樹林全區間列車勤務工作，於頭城至龜山區間執行驗、補票業務時，發現列車上2名旅客持有羅東往猴硐（往臺北方向）之車票乘車，再申訴人誤認該2名旅客乘車方向錯誤（誤認旅客要往花蓮方向），因此請旅客補羅東往龜山間之車票，並請旅客於龜山站下車；轉乘南下列車。嗣該2名旅客即於龜山站下車。次查上開臺鐵○○○○車次，行經站序為1.蘇澳……5.羅東……12.頭城……14.龜山……23.猴硐……39.樹林，上開2名旅客持羅東往猴硐方向之車票乘車，並無誤乘情事。復查旅客於龜山站下車，須轉乘次一班11時28分由蘇澳開往樹林4151車次列車，始得到達目的地猴硐。此有羅東往龜山間之補價票、○○○○次區間車站序表及龜山前往猴硐列車車次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執行職務確有疏失，致誤補車票及誤導乘車下車，延誤旅客行程近2小時，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第7條規定之情事，洵堪認定。

三、上開違失情事，經宜蘭運務段106年8月23日107年度考成委員會第1次會議，審認再申訴人於106年7月16日值乘○○○○次車，因專業不足值勤輕忽，致誤補車票並誤導旅客下車轉乘，延誤旅客行程近2小時，依鐵路人員獎懲標準表第6點第63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此有宜蘭運務段106年8月23日考成委員會會議紀錄影本附卷可稽。是宜蘭運務段據以核布系爭106年8月25日懲處令，洵屬於法有據。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已將補票金額退還旅客，並收回票據作廢且填載作廢原因，且旅客並無客訴，請求將申誡一次改為警告，或列為疏失云云。經查再申訴人於106年7月16日值乘○○○○車次蘇澳往樹林全區間列車勤務工作時，於頭城至龜山區間執行驗、補票業務，確實有誤認旅客乘車方向，請旅客下車，並延誤旅客行程近2小時之情事，已如前述。次查依宜蘭運

務段「○○○（按即再申訴人）懲處案違反票務處理程序導致補票錯誤補充說明」所載，旅客運送實施要點第36條規定：「旅客進站或乘車時，應將乘車票證提交站車人員剪軌或查驗。如路員查驗乘車票或有關身分證明時，應提供查驗。」由是，為保障旅客權益，已售出之車票不得任意作廢，如有誤載或誤售必須作廢車票時，需確實回收錯誤車票方得作廢該車票。本件再申訴人未待確實回收誤補之補價車票，貪圖作業之便利，僅依補票機紀錄即辦理作廢車票之手續，將旅客手中合法購買及使用之車票作廢，恐將造成旅客違章乘車，已嚴重影響旅客合法乘車之權益。此有上開補充說明影本附卷可稽。又該2名旅客無客訴一節，係因宜蘭車班組○○○主任電請龜山站值班之副站長○○○代為向旅客致歉，並回收補價票及退還誤收之補票金額，再經○副站長熱心介紹龜山站周邊景點，供旅客遊憩後，旅客怒氣方熄，此亦有○主任106年7月19日報告書影本附卷可稽。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宜蘭運務段106年8月25日宜運段人字第1060003530號令，核布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	員	孫	迺	翊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2 月 19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6公申決字第0317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中市和平區公所民國106年9月13日和平區人字第1060015555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市原民會)組員，於106年4月21日調任臺中市和平區公所(以下簡稱和平區公所)民政課里幹事。和平區公所106年7月21日和平區人字第1060013703號令，審認再申訴人前於中市原民會任職期間，辦理財產業務，對於財產盤點業務不利(力，)且一再拖延盤點期程，致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以下簡稱中市審計處)多次來函究責，依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以下簡稱中市獎懲

標準)第5點第1款及第4款之規定,核予其記過二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6年10月16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中市原民會以其辦理財產盤點業務拖延,核予其申誡二次之懲處,和平區公所復以同一事實,再核予其記過二次之懲處,與一事不二罰原則有違,應重新審酌。案經和平區公所106年10月31日和平區人字第106001953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本會並通知銓敘部派員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6年11月27日106年第41次會議陳述意見;中市原民會及和平區公所派員於同日在臺中市政府資訊中心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中市獎懲標準第5點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一)工作不力或處事失當,或因過失貽誤公務。……(四)對上級交辦事項,執行不力,情節嚴重。……」第7點規定:「本表所列嘉獎、記功、申誡、記過,得視事實發生之原因、動機及影響程度,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據此,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如有工作不力,貽誤公務或對上級交辦事項,執行不力之情事,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並得視其發生之原因、動機及影響程度,核予記過一次或二次之懲處。
- 二、卷查再申訴人於擔任中市原民會組員期間,因辦理104年盤點清查財產作業未臻積極嚴謹,致部分財物有閒置及不堪使用等懈怠職務,執行不力之情形,經該會105年11月1日105年第6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會議決議:「擬議○○○○組員記申誡貳次,並附帶決議請限期於105年12月31日完成本會財產盤點作業,倘未依限完成,再移請本會審議。」並以該會105年11月7日中市原人字第1050010433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二次之懲處,且於該懲處令說明事項記載上開附帶決議在案。嗣再申訴人於上開期限屆滿仍未辦竣,該會再於106年4月6日106年第4次及同年5月25日106年第7次考績

暨甄審委員會會議討論再申訴人之行政責任，並於上開第7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會議決議：「一、本案於105年11月1日前經本會105年第6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會議決議：○○○○組員記申誡貳次，並附帶決議請限期於105年12月31日完成本會財產盤點作業，倘未依限完成，再移請本會審議有案。惟現迄未於前開期限完成財產盤點，再經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106年2月10日審中市一字第1060000580號函究責。○○組員於前次議決期限內應完成財產盤點，期限結束並未完成。對於未依限完成之行為在處罰後，仍不履行時，自得該當再行議處，並不生一行為二罰之問題，故與法治國家一行為不二罰之原則，並無牴觸。二、本案經委員重新審議，擬予記過2次處分。」並以該會106年5月31日中市原人字第1060005093號函建議再申訴人現職機關，即和平區公所，予以其記過二次之懲處。復經該公所106年7月19日106年度第7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會議決議，審認再申訴人前於中市原民會任職期間經辦財產管理業務，一再推延，持續消極不作為，未於該會規定期限內完成財產盤點，拖延盤點期程，致中市審計處多次去函究責，仍維持記過二次懲處；嗣以系爭該公所106年7月21日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二次之懲處。此有再申訴人人事資料、中市原民會105年11月1日、106年4月6日及同年5月25日考績暨甄審委員會會議紀錄、該會106年5月31日函、中市審計處106年2月10日審中市一字第1060000580號函及和平區公所106年7月19日考績暨甄審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

三、復據中市原民會及和平區公所代表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6年11月27日106年第41次會議陳述意見時表示，依臺中市市有財產管理檢核要點第5點規定，管理機關對市有財產之管理，每一會計年度，應至少實施定期盤點1次。再申訴人承辦財產管理業務，104年度未積極嚴謹辦理中市原民會該年度財產盤點作業，懈怠職務，前經該會105年11月7日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二次之懲處在案；本件懲處所依據之事實，係因再申訴人105年度仍未依規定期程辦理財產盤點作業，爰以系爭懲處令核予其記過二次之懲處。據上，和平區公所審認再申訴人前於中市原民會任職期間辦理財產管

理業務，對於財產盤點不力，一再拖延盤點期程，致中市審計處多次催辦並函請該會究責，確有對上級交辦事項，執行不力，貽誤公務，情節嚴重之情事；爰依中市獎懲標準第5點第1款及第4款規定，以系爭105年7月21日令，核予其記過二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四、再申訴人訴稱，本件中市原民會以其辦理財產盤點業務拖延，核予其申誡二次之懲處，和平區公所復以同一事實，再核予其記過二次之懲處，有違一事不二罰之原則云云。按所謂一事不二罰原則，係指同一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禁止為相同性質之處罰，以符法治國家原則。據中市原民會及和平區公所代表於上開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會議陳述意見時表示，原申誡二次懲處係審究再申訴人未積極辦理104年財產盤點作業之責任；而本件係以其受上開申誡二次懲處後，於105年度仍未依規定期限辦妥財產盤點作業，始核予其記過二次之懲處。經核前後二次懲處之基礎事實尚有不同，自與一事不二罰原則無違。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和平區公所106年7月21日和平區人字第1060013703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二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六、至再申訴人訴稱，本件督導主管人員懲處標準不符常規，且歷任承辦人員亦有缺失，惟均未受懲處云云。本件再申訴人工作不力，情節嚴重，該當記過二次之懲處要件，已如前述；所述他人缺失，核屬另案，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孫	迺	翊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2 月 19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6公申決字第0318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屏東縣政府衛生局民國106年10月23日屏衛人字第1063298520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屏東縣獅子鄉衛生所（以下簡稱獅子鄉衛生所）護士。屏東縣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屏縣衛生局）106年9月21日屏衛人字第10632662200號

令，審認再申訴人於上班處所執行嬰幼兒預防注射門診時，與同仁發生以不當言語，相互刺激之衝突，言行失檢，違反紀律，有損機關聲譽，依屏東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屏縣獎懲標準表）第4點第2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6年10月30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其係遭○○○護士（下稱○員）打傷，本身並無言行失檢之行為，且當時四周無人，難謂有影響機關聲譽之情事，請求撤銷本件懲處。案經屏縣衛生局106年11月14日屏衛人字第106331588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並於同年月20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罰。」次按屏縣獎懲標準表第4點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二）言行失檢，有損公務員或機關聲譽，情節輕微者。……」據此，屏東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如有言行失檢，損及公務員或機關聲譽，情節輕微之情事，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獅子鄉衛生所護士，於106年5月3日10時30分許，執行嬰幼兒預防注射業務時，與○員發生言語衝突。該所護理師（兼辦人事業務）○○○聽聞喊叫前往查看後，即將2人衝突情事，告知護理師兼護理長○○○，並由醫師兼主任○○○於同年月10日召開協談會協調未果；該所爰以106年5月31日屏獅衛所字第10630108900號函請屏縣衛生局辦理。該局為瞭解系爭衝突事件，派員於106年6月5日前往獅子鄉衛生所訪談相關人員，經○員表示：「5月3日預防接種時，有一位婦女帶孩子來接種疫苗，我只是順口說『○○○（，）這個媽媽跟妳一樣喜歡走路』並無惡意，她說我肚子大，我回答『因為我有生過小孩』，她還說我老公外遇，令我備感羞辱，我才作勢要打她，並無拉扯，她就電話報警告我傷害。」

再申訴人表示：「她說我腿粗還要量腿圍，又說『妳生過小孩嗎』，因一直努力後仍未有小孩，是我心中的痛，才會回『妳先生有外遇』，但她竟然手持手機朝我打過來（右手掌背虎口處）。我堅持讓犯罪的人接受法律的審判。」○○○護士表示：「當天看到○姓護士有揮的作勢動作，沒看到有打的動作。」○護理長表示：「……○○醫院診察結果：右手掌背虎口處紅腫瘀青。調閱錄影影像，未錄到衝突地點。」案經屏縣衛生局106年9月11日106年第7次考績委員會會議審認，再申訴人於上班處所執行嬰幼兒預防注射業務時，與○員發生以不當言語相互刺激之言行衝突，違反紀律屬實，依屏縣獎懲標準表第4點第2款規定，核予雙方各申誡一次之懲處。此有上開獅子鄉衛生所106年5月10日同仁衝突事件協談會會議紀錄、同年9月31日函、同年6月5日同仁衝突事件訪談紀錄，屏縣衛生局106年第7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員及再申訴人書面報告等影本資料附卷可稽。茲以再申訴人於上班處所，以不當言詞與○員相互衝突，確有言行失檢之情事；又再申訴人自承發生衝突之地點為該所兒科掛號處，為辦理預防注射之不特定民眾得自由進出之公共場所；且依本件再申訴答復及所附就診資料，發生衝突時段多有民眾帶幼兒，或就診及體檢民眾在場，難認未損及公務員及機關聲譽。是屏縣衛生局審認再申訴人言行失檢，違反紀律，有損機關聲譽，依屏縣獎懲標準表第4點第2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再申訴人訴稱，其係遭○員打傷，本身並無言行失檢之行為，且當時四周無人，難謂有影響機關聲譽之情事云云，核無足採。

三、綜上，屏縣衛生局106年9月21日屏衛人字第1063266220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2 月 19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7公審決字第0004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升等事件，不服中央研究院民國106年7月24日學諮字第1060505503號函及106年9月8日學諮字第1060506889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 實

復審人係中央研究院（以下簡稱中研院）法律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法律所）副研究員。其於105年8月8日向法律所提出升等研究員之申請；該所依中央研究院研究人員新聘、續聘、升等及特聘審議作業要點（以下簡稱研究人員聘審要點）規定，組成聘審小組，並將復審人之個人履歷、代表性著作、研究成果及未來研究方向說明書等資料送5位國內、外學者審查；審查結果獲4位審查人「極力推薦」，1位「推薦」之評價。復審人升等研究員案，經提交學術諮詢委員會議決議：「經審閱相關書面資料，並經充分討論後，一致通過本所○○副研究員（按：即復審人）升等研究員案報院（出席委員10人，經無記名投票表決，10票贊成、0票反對）」；嗣提交該院人文及社會科學組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人文學組聘審會）106年5月12日106年5月份及同年7月5日106年7月份審查會審查。中研院106年7月24日學諮字第1060505503號函復法律所及復審人，有關復審人升等為研究員案，未獲該院人文學組聘審會通過。復審人不服，依研究人員聘審要點第23條第2項規定，於同年8月8日向該院院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院聘審會）提起申訴；案經院聘審會同年月21日106年8月份審查會審議，決議不組成專案委員會審查。中研院爰以同年9月8日學諮字第1060506889號函復復審人略以，其中訴案未獲通過。復審人不服中研院上開106年7月24日及同年9月8日函，於同年10月6日經由中研院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中研院未經專業審查程序，未附具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駁回，違反司法院釋字第462號解釋所揭示之正當法律程序；其提付論文數量完全符合該院研究人員聘審要點規定，該院以其著作數量較少，並無理由，請求將原處分及申訴決定均撤銷，並為復審人升任研究員之決定。案經該院同年10月24日人事字第106002612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11月8日提具復審補充理由暨言詞辯論申請書；嗣中研院以同年月24日人事字第106002992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補充答辯。復審人復於同年月27日、同年12月1日、同年月12日及同年月14日補充理由到會。本會並通知復審人及中研院派員於本會保障事

件審查會106年12月18日106年第43次會議陳述意見。

理 由

- 一、按研究人員聘審要點第4條第1項規定：「本院為審查各研究所……依本要點所為人事審查之決定，應設立『數理科學』、『生命科學』、『人文及社會科學』三學組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學組聘審會）。」第23條第2項規定：「升等……案經研究所……通過而未獲學組聘審會審查通過者，學組聘審會召集人即將審查結果及理由通知各該研究所……及受評審人。受評審人自接獲通知之次日起一個月內，得向法院聘審會提出申訴……。」第26條第2項規定：「院聘審會經委員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超過二分之一同意，應組成專案委員會，擬定審查人名單，儘速送交審查人審查。……」第3項規定：「未通過前項出席委員超過二分之一同意之申訴案，不予升等……之決定即為確定。」對於中研院升等案未獲學組聘審會審查通過之受評審人，得向該院院聘審會提起申訴，已有明文。卷查復審人不服中研院106年7月24日學諮字第1060505503號函復，依研究人員聘審要點向法院聘審會提起申訴救濟；嗣該院以同年9月8日學諮字第1060506889號函知復審人申訴案未獲通過，該院不予升等為研究員即為確定。茲以中研院上開106年7月24日及同年9月8日函均係該院通知復審人不予升等為研究員之決定，且復審人就前函已循研究人員聘審要點提起申訴救濟，本會爰以該院106年9月8日函為審理標的，合先敘明。
- 二、次按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2條規定：「中央研究院為中華民國學術研究最高機關，任務如下：一、人文及科學研究。二、指導、聯絡及獎勵學術研究。三、培養高級學術研究人才。」第14條第2項規定：「中央研究院研究人員分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研究助理及助理五等，由研究所所務會議通過，提交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請院長聘任之。……」第16條規定：「下列事項……於研究所組織規程定之：……三、各種研究人員資格……。」第29條規定：「中央研究院設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復按中央研究院研究所組織規程第4條第1項規

定：「研究所……各級研究人員之資格，依本規程之規定。」第2項規定：「研究人員新聘、續聘、升等及特聘之審議作業要點……由院務會議另定之……。」第9條規定：「研究員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一、任本院副研究員至少三年，在學術上確有重要貢獻者。……」第15條規定：「升等研究人員之資格以……第九條第一款之資格為限。……」再按研究人員聘審要點第6條第1項規定：「研究人員……升等……案應審查受評審人之研究成果（含專利及技術移轉）之原創性、嚴謹度及重要性。」第3項規定：「受評審人之院內、外服務成績，包括在各該研究所（處）、研究中心及院內公共事務之貢獻，院內、外學術專業服務，如學術編譯、論文指導、學術會議參與、其他專業演講或政策建議等，亦得列入審查。」第30條規定：「各研究所……應於本要點修正施行後六個月內訂定（或修訂）補充規定，並報院核定。但其內容不得較本要點寬鬆。……」又按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研究人員續聘、升等及長聘要點（以下簡稱法律所聘審要點）第2點規定：「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一）指標型論文，係指TSSCI、THCI Core、SSCI期刊論文，本院專書論文，以及其他具有審查制度之國際期刊論文與專書論文。……」第6點規定：「本所副研究員申請升等研究員時，除符合本院規定外，應具備下列要件之一：（一）近五年內或聘期內至少發表期刊（或專書）論文5篇，其中至少3篇為指標型論文。……」對於法律所副研究員申請升等為研究員之程序、資格、要件及應審查項目，已有明文。

三、末按司法院釋字第462號解釋文謂：「大學教師升等資格之審查，關係大學教師素質與大學教學、研究水準，並涉及人民工作權與職業資格之取得，除應有法律規定之依據外，主管機關所訂定之實施程序，尚須保證能對升等申請人專業學術能力及成就作成客觀可信、公平正確之評量，始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且教師升等資格評審程序既為維持學術研究與教學之品質所設，其決定之作成應基於客觀專業知識與學術成就之考量，此亦為憲法保障學術自由真諦之所在。故各大學校、院、系（所）教師評

審委員會，本於專業評量之原則，應選任各該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先行審查，將其結果報請教師評審委員會評議。教師評審委員會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其解釋理由書指出：「評審過程中必要時應予申請人以書面或口頭辯明之機會；由非相關專業人員所組成之委員會除就名額、年資、教學成果等因素予以斟酌外，不應對申請人專業學術能力以多數決作成決定。受理此類事件之行政救濟機關及行政法院自得據以審查其是否遵守相關之程序，或其判斷、評量是否以錯誤之事實為基礎，是否有違一般事理之考量等違法或顯然不當之情事。」據此，中研院所訂之研究人員升等資格審查，須保證能對升等申請人專業學術能力及成就作成客觀可信、公平正確之評量；又本於專業評量之原則，中研院應選任各該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先行審查，將其結果報請院內聘審會評議；該聘審會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

四、卷查復審人係法律所副研究員。其於105年8月8日向該所提出升等研究員之申請；該所依研究人員聘審要點規定，組成聘審小組，並將復審人之個人履歷、代表性著作、研究成果及未來研究方向說明書等資料送5位國內、外學者審查；審查結果獲4位審查人「極力推薦」，1位「推薦」之評價。法律所106年3月14日召開106年第1次學術諮詢委員會討論復審人升等研究員案，決議：「經審閱相關書面資料，並經充分討論後，一致通過本所○○○副研究員（按：即復審人）升等研究員案報院（出席委員10人，經無記名投票表決，10票贊成、0票反對）」並以同年4月6日法律字第1066050034號書函報院審查。此有法律所研究人員升等案著作審查意見表5份、上開106年3月14日學術諮詢委員會會議紀錄，及同年4月6日書函等影本附卷可稽。

五、次查復審人升等研究員案，經提交人文學組聘審會106年5月12日召開之106年5月份審查會議及106年7月5日召開之106年7月份審查會議討論，決

議復審人升等審查未通過；審查報告記載：「……本院同仁為專業（職）研究人員，其研究表現在質量上均應達相當之水準，始具備擔任研究員之資格。○博士任副研究員年資合計近14年，在任期間並無借調，亦無教學負擔，惟總共僅發表8篇研究論文，亦未執行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與國內大學法律學門同儕學者之研究成果相比，表現顯有不足。綜觀○博士累積長達14年來之研究表現，不但著作數量較少，而且其著作內容亦不易認定為特別優質。……基於對其研究質量是否適任本院研究員資格之質疑，本委員會經詳密討論後票決，因同意票未過半數而作成不予通過之決議。」此有人文學組聘審會上開106年5月12日106年5月份、同年7月5日106年7月份審查會及法律所同年6月19日補充說明等影本附卷可稽。

六、復查中研院106年7月24日學諮字第1060505503號函檢送人文學組聘審會上開審查報告，通知復審人有關其升等為研究員案未獲該聘審會通過；復審人不服，於同年8月8日向院聘審會提起申訴。院聘會於同年8月21日召開106年8月份審查會議審議，經學術諮總會相關人員說明，及與會委員審慎閱覽相關申訴資料，決議不同意組成專案委員會；審查報告記載：「……院聘審查會細讀申訴人升等送審相關資料，並瞭解人文組聘審會審議重點後，對本案件的主要評論如下：一、……院聘審會認為，從申訴人研究當中，可看出申訴人之用功，及對研究工作的認真態度，但就結果而言，申訴人的研究大多以敘述德國相關制度之發展脈絡為主，並未能夠進一步具體解決法學上的重要問題，或貢獻重要、具突破性之法學觀點。二、本院同仁為專職研究人員，其研究表現在質量上均應達相當之水準，始具備擔任研究員之資格。研究人員升等，在不同層級應有不同之要求。研究成果之品質當然最為重要，但本院同仁既為專業（職）研究人員，升等時要求相當數量之累積成果，以作為確實評價其研究水準之依據，亦屬合乎常理，不應被誤解為量化或只重著作數量。……三、……申訴人此次升等案之提出，雖符合本院升等研究員得提出副研究員聘期內著作做為代表作、及法律所升等研究員應提出著作量之門檻規定，但基於本院為最高學術研

究機構，研究人員專職研究工作，申訴人在無兼課，亦無執行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之客觀環境下，自對於其研究表現有更深的期待。綜上所述，院聘審會認為，申訴人以其14年任副研究員之期間，提出上開代表作，整體而言，其研究效率及能量仍有待提升。……」該會爰以系爭106年9月8日學諮字第1060506889號函檢送院聘審查會上開審查報告，通知復審人有關其升等申訴案未獲院聘審會通過，此有院聘審會106年8月21日106年8月份審查會議紀錄影本附卷可稽。

七、茲依卷附5份法律所研究人員升等案著作審查意見（以下簡稱升等案審查意見），分別記載如下：

- （一）A審查人於審查意見欄記載：「1.申請人送審之代表作共計八篇，有三篇屬TSSCI期刊，有兩篇以德文發表，全部集中在公法領域。茲分別依序評審如下：（1）……本文……參考文獻相當豐富、論述嚴謹，註解詳盡，並提出足以供我國參考的建議，對理論及實務，均有重要貢獻。（2）……對此一重要議題，有學理上重要貢獻。……（3）……該文原文相當豐富，結構嚴謹，論證有力，……充分擴展了台灣的國際能見度（4）……本文引述文獻豐富，論述翔實，並有具體案例的檢討，對於我國公務員法制有理論及實務的貢獻。……（5）……本文……同時也探討了我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的法律架構上的問題，本文結構嚴謹，論證精詳，參考文獻豐富，其以德文寫成難能可貴，更經過Nomos審查收錄，拓展了台灣學者在德國學術界的能見度，尤其具有意義。（6）……本文字數相當豐富，體系嚴整，論述清晰，對問題有鞭辟入裡的探討。……於我國政府採購在促進公共建設方面的法制，有理論上及實務上具體的貢獻。（7）……本文……論證邏輯嚴謹，架構清晰有條，文字曉暢可讀，引述翔實，參考文獻豐富，並有歷史縱深的論述，……本文對各該判決有（有）充分的引述及評論，就「公私合營事業」的論述，本文誠屬不可多得之鉅著。（8）……本文……對於基本權利「本質」作了相當精深的挖掘，提出了學理上經常啟人疑竇問題的解

答，論題前後呼應，結構紮實嚴謹，……對於我國基本權理論的建構，有重要的貢獻。2.除上開代表作之外，申請人……更以其精湛之德文能力，翻譯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判決，及歐洲人權法院裁判，對國內法學界的發展貢獻至多。……」

(二) B 審查人於審查意見欄記載：「本代表作論文乃由八篇論文構成，……本論文之特點如下：一（、）議題的選定有意義：本代表作之八篇論文乃圍繞於一個共同主題，即民營化之發展及其衍生相關法制上之問題。……此一主題，不只於國內重要，目前仍是全球性之重要議題……。三、本論文之重要結論認為，在全球化與經濟自由化之發展脈絡下，僅依據傳統之依法行政原則，顯不足以應對，而應思考如何提升行政效率以及活化私部門資源，此又牽涉傳統行政法學之變革問題。此一研究結果，並表現於其未來研究之寫作計畫與向來研究之銜接上，……值得肯定與期待！」

(三) C 審查人於審查意見欄記載：「……申請人提出了新行政法學概念，跳脫傳統命令式國家管制與社會自律，以公私合作及擔保國家之時代理念，共發表七篇代表作……，其中涉及『航空保安法』與『飛航安全服務』之立法與實施經驗，對於我國在飛航安全或航空保安法制化與體系化之建構，提供學理與實務應用上值得參考納入我國立法的重要資料。……本人認為申請人之研究不侷限在傳統行政法學領域，在追求行政創新與研究創新之目標下，申請人已不再固守行政法釋義，已面向挑戰，力求前瞻性與全球性，逐步邁入技術法與環境法新興領域……。」

(四) D 審查人於審查意見欄記載：「I 1.……b)本文是一篇討論『合理』公私夥伴法問題相當重要之著作。文中對於理論背景的詳實梳理，將法政策上之考量觀點進行釋義學上的歸整，並且將之與法學知識現狀進行接和（在立法實務上往往無法如此細緻）。本文……足以對新的認知作出貢獻。…… 2.…… b)本文顯示作者對歐盟產品安全法之精細分析。……毋庸置疑的是，對於系爭主題之探討，本文提供一條可能且學術上富有

價值之探索路徑。II Overall Comments兩篇受審查之論文，對於各該議題作了高水準之學術討論，並對各該議題作出重要的貢獻。兩篇論文彰顯出○副研究員對學術研究的高標準要求，而其本身不管是在理念思考層面，或是在掌握德國研究現狀下對實定法細節分析層面，毫無疑問均具備符合此項要求的學術能力。……」(譯文)

(五) E審查人於審查意見欄記載：「……(9) 整體以觀，本文探索一項極其困難的理念觀點，兼容囊括調控論辯與民營化兩大當前高度爭議的課題。本文無論是整體架構或細部論述均具有說服力，見證了○副研究員的博學多聞、對德國行政法的深厚專業知識、高度分析及體系之精密細微，尤其值得推許的是，○副研究員對德國在內之行政法及行政法學發展的創新力……。 (12) ……○副研究員於文章最後一節特別探討驗證的法律性質(……)。此一法律定性極為困難。……(13) 本審查意見書無法鉅細靡遺地詳究本篇長達50餘頁、內容極為龐大的論文，特別是其結論的探討面向(……)，除德國及歐盟行政法秩序外，更涵蓋世界貿易組織法(及相關新的協定，如CETA, TTIP, TPP und RCEP等)，同時比較亞洲內國經濟法制，例如台灣。整體之評價，再次顯示本文是一篇異常深入、極富思想及理念的佳作，……，令人驚豔於作者對於德國及歐盟行政法之博學多聞、深厚專業知識，還有精密、具系統之分析能力，以及對系爭問題提出合理且具創新的解決方案。……像○副研究員如此優質之研究，……，即使在德國同儕中亦不多見。……(18) 綜上，○副研究員是一位極為傑出、在台德學術溝通上相當緊密之學者，在以亞洲與德國思想交換為宗旨之學術社群中享有盛譽。○副研究員未來之『高度潛力』已從其傑出之學術表現得到證實。就目前之學術成就及影響力來看，○副研究員完全具備擔任研究員之資格。……」(譯文)

(六) 據上，5位審查人之審查意見均高度肯認復審人於學術研究上之貢獻。

八、另查復審人之送審代表作之一，論文題目為：「行政任務之變遷與『公私

合營事業』之發展脈絡」，乃2008年《中研院法學期刊論文獎》獲獎作品。得獎理由為：「……○博士……以嚴謹的研究態度、縝密的思維，形成具說服力的研究成果，值得肯定。本論文質量俱佳，……。相似之問題，國內雖有他人討論，但不如本論文完整及深入。例如，『生存照顧』一詞在國內行政法學界普遍使用，惟知其然不知其所以然者居多，○博士對此窮本溯源以及其後續之轉折論述甚詳。本論文具有相當之學術價值，定為後續類似研究必須引用之論文，貢獻可期。」此有中研院法律所2008年10月7日2008年《中研院法學期刊論文獎》獲獎作品公告附卷可稽。

九、依司法院釋字第462號解釋意旨，升等資格評審程序應確保相關決定之作成係基於客觀專業知識與學術成就之考量，能對申請人專業學術能力及成就作成客觀可信、公平正確之評量；基此，各級評審委員會，本於專業評量原則，應選任各該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先行審查，將其結果報請評審委員會評議；評審委員會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本件復審人依研究人員聘審要點及法律所聘審要點相關規定提出升等，經中研院審認符合法律所聘審要點第6點規定之形式要件後，依研究人員聘審要點第13點規定，送請5位國內、外學者審查。該升等案審查意見具有高度之專業學術性，中研院各級聘審會，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且足以動搖外審委員專業審查意見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外，否則即應尊重外審學者先行審查之判斷結果。惟查人文學組聘審會106年7月5日106年7月份審查會議，決議復審人升等審查未獲通過，並作出復審人之著作內容不易認定為特別優質之結論；院聘審會106年8月21日106年8月份審查會議，認定復審人之研究大多以敘述德國相關制度之發展脈絡為主，並未能夠進一步具體解決法學上的重要問題，或貢獻重要、具突破性之法學觀點等結論，此有中研院人文學組聘審會106年7月5日審查會議、院聘審會同年8月21日審查會議主席及出席名單影本附卷可稽。然而上開5份升等案審查意見對於復審人學術成就與貢獻論述甚詳，例如：「(本文)提出足以供

我國參考的建議，對理論及實務，均有重要貢獻」；「本文誠屬不可多得之鉅著」；「(本文)提出了學理上經常啟人疑竇問題的解答」；「本文是一篇討論『合理』公私夥伴法問題相當重要之著作」；「毋庸置疑的是，對於系爭主題之探討，本文提供一條可能且學術上富有價值之探索路徑」；「尤其值得推許的是，○副研究員對德國在內之行政法及行政法學發展的創新力」；「○副研究員於文章最後一節特別探討驗證的法律性質(……)。此一法律定性極為困難」；「本文是一篇異常深入、極富思想及理念的佳作」；「(作者)對系爭問題提出合理且具創新的解決方案」等語。甚至中研院法學期刊頒給復審人2008年論文獎之得獎理由中亦稱許：「(復審人)以嚴謹的研究態度、縝密的思維，形成具說服力的研究成果」。兩相對照之下，人文學組聘審會以及院聘審會上開審查結論似嫌空泛，是否為客觀可信、公平正確之評量，洵有疑義，實難謂係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且足以動搖外審委員專業審查意見之可信度與正確性，核與司法院釋字第462號解釋揭櫫之專業評量原則有違。

十、至復審人申請言詞辯論一節。因本件中研院辦理復審人升等程序，核有違反專業評量原則，原處分應予撤銷之情事；且本會業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50條第2項規定，通知復審人及機關代表到會陳述意見，其程序上權利已充分保障，爰無再進行言詞辯論之必要。

十一、綜上，中研院106年9月8日學諮字第1060506889號函，否准復審人升等研究員之申請，核有重行審酌之必要，爰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另有關復審人請求本會作成准予其升等為研究員之行政處分部分，因升等研究員與否，尚應由中研院依該院研究人員聘審要點等規定進行審查，涉及原處分機關之判斷餘地，且事證尚未臻明確，本會不能遽為判斷，應由原處分機關就復審人105年8月8日升等研究員之申請案，依本決定書之法律見解作成決定。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 月 16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原處分機關應於本決定確定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7公審決字第0005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免職等事件，不服法務部民國106年9月11日法廉字第10600073861號令，及交通部政風處106年9月25政字第1060901719號考績（成）通知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臺鐵）政風室高級業務員資位科員。其因於105年考成年度內，平時考核獎懲互相抵銷後，累積已達二大過，有年終考成應列丁等之情事，法務部依交通事業人員考成條例（以下簡稱考成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及第8條第1項規定，以106年9月11日法廉字第10600073861號令，核布其免職，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交通部政風處爰以106年9月25日政字第1060901719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5年年終考成考列丁等，免職。復審人對上開免職令及考績（成）通知書均不服，分別於106年11月15日經由法務部及交通部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系爭法務部106年9月11日令，有行政程序法第111條第6款、第7款之當然無效事由，請求該部依職權撤銷，另由交通部政風處重為105年年終考成之評定。案經交通部106年12月5日交政字第1060035744號函，及法務部同年月8日法廉字第10604026030號函分別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2條規定：「分別提起之數宗復審事件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保訓會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復審人因免職事件，分別不服法務部106年9月11日法廉字第10600073861號令，核布其免職，及交通部政風處同年月25日政字第1060901719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5年年終考成考列丁等，提起

復審；鑑於各該復審事件係基於同一之事實上及法律上原因，為符審理程序經濟，爰依上開規定合併審理及合併決定，先予敘明。

二、次按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8條規定：「各機關政風人員之任免遷調、考績（成）、平時考核及獎懲，分別適用有關法規；其權責、作業程序及相關管理事項等規定，由主管機關定之。」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4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政風人員之任免遷調、考績（成）、考核、獎懲及訓練事項，由法務部或法務部廉政署分別適用有關法規辦理。」是政風人員之任免係由主管機關辦理；而考績送核程序係循政風人事系統辦理，至於考績之評擬程序仍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或考成條例相關規定。復按考成條例第1條第1項規定：「交通事業人員之考成，依本條例行之。」第2項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成……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及獎懲，規定如下：一、……丁等：不滿六十分。二、年終考成……考列丁等者，免職。……」第2項規定：「年終考成……考列……丁等之條件，準用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第15條第1項前段規定：「交通事業人員之考成，由各事業機關（構）考成委員會初核，並經機關（構）首長覆核後，報請交通部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構）核定。其任用案應送銓敘部者，並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又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第18點前段規定：「……政風人員之考績（成），應由各該系統之主管人員先就考績表項目進行評擬，並由各該系統之主管機關或各主管機關之……政風機關（構）核定，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後，由組設考績委員會之……政風機關（構）核發考績（成）通知書。」再按各機關政風機構考績案件送核作業程序表規定，各政風機構政風佐理人員（即主管以外人員）之考績評核程序，由各該政風機構主管評擬，遞送主管機關政風機構暨所屬政風人員考績委員會初核、主管機關政風機構主管覆核，報法務部核定，再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法務部核復考績案，由主管機關政風機構核發考績通知書。又該表備註三、規定：「本表所稱考績案件、考績通知書均含考績、考

成、考核等類事項。」據此，交通事業機構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任用之交通資位制政風人員，其考成評擬項目應適用考成條例相關規定；其評核程序則依上開作業程序表之規定辦理，均有明文。

三、又按考成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成……，均分工作績效、品德操守及其他與業務有關之項目評分。各項評分標準，依交通事業人員考成表之規定。」第8條第1項規定：「交通事業人員……平時考核之獎勵分為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為申誡、記過、記大過。於年終考成時，併計成績增減總分。平時考核獎懲得互相抵銷，無獎懲抵銷而累積達二大過者，年終考成應列丁等或不滿六十分。」第14條規定：「……考成應予免職人員，自確定之日起執行；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第15條第2項規定：「考成委員會……對於考成擬予免職人員，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於處分前並應給予受處分人員陳述及申辯之機會。」據上，交通事業人員平時考核獎懲互相抵銷，累積達二大過者，年終考成應列丁等或不滿60分；考成委員會對於考成擬予免職人員，於處分前應給予陳述及申辯之機會；又年終考成考列丁等應予免職人員，自確定之日起執行；免職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

四、卷查復審人係臺鐵政風室高級業務員資位科員。其105年年終考成之辦理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考核紀錄為依據，按交通事業人員考成表（以下簡稱考成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績效、品德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後，遞送交通部政風人員考績委員會暨甄審小組（以下簡稱考績甄審會）初核，交通部政風處處長覆核，經法務部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交通部政風處辦理其考成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五、次查復審人105年考成表平時考核獎懲欄記載記大過2次，無獎勵紀錄；全年事假73日7時、病假28日，無延長病假、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考列丁等人員適用條款欄記載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2條第1項第1款；備註或重大優劣事蹟欄記載：「1.105年11月4日奉派辦理本局『臺北電力段電力調配

室電力遙控系統更新工程』案驗收監辦工作，因故未到，經高雄工務段予以曠職1天處分。2.出勤狀況不佳，本（105）年休假、事假、病假均已請畢，並已請扣薪假68.7天（含尚在救濟程序中之曠職1天）。另因104年曠職案件，本（105）年已累計二支大過處分。」復查復審人上開考成表所列懲處紀錄記大過2次，分別為法務部105年9月8日法授廉字第10504015890號令記一大過、同年月日法授廉字第10504015900號令記一大過，其曾依法提起申訴、再申訴，均經本會決定再申訴駁回而確定；此有本會106年6月6日106公申決第0087號再申訴決定書影本附卷可稽。

六、再查交通部政風處辦理復審人105年年終考成，經復審人之單位主管按考成表所列工作績效、品德操守、學識、才能項目，及請假、平時考核獎懲紀錄，綜合評擬為56分，遞送交通部106年1月24日政風人員考績甄審會第2次會議初核；復審人並列席該次會議陳述意見；經該部政風處處長覆核，均維持56分；嗣報經法務部核定後，該部依考成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及第8條第1項規定，以系爭106年9月11日令核布免職，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交通部政風處並以同年9月25日政字第1060901719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5年年終考成考列丁等56分。此有交通部政風處上開106年1月24日考績甄審會第2次會議紀錄及簽到表影本附卷可稽。是法務部就復審人105年考成年度內，平時考核獎懲互相抵銷後，累積已達二大過，核定其年終考成考列丁等，並以系爭106年9月11日令核布免職；交通部政風處以系爭同年月25日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5年年終考成考列丁等，經核於法並無不合。

七、復審人訴稱，法務部系爭106年9月11日令，有行政程序法第111條第6款、第7款之當然無效事由，請求該部依職權撤銷，另由交通部政風處重為105年年終考成之評定云云。按行政程序法第110條第4項規定：「無效之行政處分自始不生效力。」第111條規定：「行政處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無效：……六、未經授權而違背法規有關專屬管轄之規定或缺乏事務權限者。七、其他具有重大明顯之瑕疵者。」承前所述，法務部系爭106年11

月9日令，係因復審人105年平時考核獎懲相互抵銷後，累積已達二大過，依考成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及第8條第1項規定，所為之年終考成應列丁等，其獎懲結果為免職。此與行政程序法第111條第6款所定要件並未該當，亦難謂具有依一般人合理之判斷，重大明顯之瑕疵，於未經權責機關予以撤銷、廢止，或未因其他事由而失效前，其效力繼續存在。復審人所訴，顯係對法規規定有所誤解，核無足採。

八、綜上，法務部106年9月11日法廉字第10600073861號令，以復審人105年年終考成核列丁等，核布予以免職，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交通部政風處106年9月25政字第1060901719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復審人105年年終考成考列丁等，免職。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 月 16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7公審決字第0006號

復 審 人：○○○

代 理 人：○○○

復審人因追繳優惠存款利息事件，不服雲林縣褒忠鄉公所民國106年11月9日褒鄉人字第1060011462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所謂「發生法律效果」，自須對法律上權利義務產生規制作用，始足當之。又「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改制前行政法院62年裁字第41號判例足資參照。據此，

公務人員之公法上財產請求權遭受侵害，如有不服，固得提起復審；惟如對非行政處分或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受理。

二、復審人原係雲林縣褒忠鄉公所（以下簡稱褒忠鄉公所）村幹事，前經銓敍部86年11月17日八六台特三字第1549825號函，核定自87年1月16日屆齡退休生效；該函備註欄載明：「一、○員核定給與之新制施行前一次退休金暨公保養老給付，依規定得辦理優惠存款，由於必須憑原開掣之支票，臺灣銀行方予受理，因此請轉知○員勿逕先兌現。」嗣褒忠鄉公所因應年金改革，辦理退休人員重新審定前置作業時，始發現該公所前於復審人退休時，誤將公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以下簡稱補償金）金額，與其一次退休金之金額，製發於同一張支票，致復審人持該支票辦理優惠存款時，將其補償金之金額，併同一次退休金之金額辦理優惠存款。該公所爰以106年11月9日褒鄉人字第1060011462號函，通知復審人於文到次日起3個月內，持該函至臺灣銀行○○分行或○○分行繳回其自87年1月16日起至106年10月19日停止計息日止，溢領之優惠存款利息新臺幣99萬1,926元。復審人不服，以106年11月24日復審書經由褒忠鄉公所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該公所同年12月5日褒鄉人字第106001235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三、查本件有關銓敍部86年11月17日函對復審人一次退休金暨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核定，並無因錯誤而經該部撤銷之情事，純係因褒忠鄉公所誤將補償金與一次退休金製發於同一張支票交復審人，以致復審人將兩筆金額併同辦理優惠存款。此與行政程序法第127條第3項所定，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因撤銷、廢止或條件成就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得依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並限期命受益人返還所受領給付之情形有別。除此之外，亦無其他法令明文賦予該公所得以行政處分命復審人返還此不當得利之權限。依最高行政法院104年度6月份第1次庭長法官聯席會

議（一）決議意旨，褒忠鄉公所自無依行政執行法第11條第1項以處分文書或書面通知限期履行作為執行名義，而須另行提起給付訴訟，以取得執行名義。本件褒忠鄉公所以系爭106年11月9日函通知復審人繳還上開溢領之金額，核屬觀念通知，而非行政處分；亦不因該函載有救濟期間之教示，而變更其本非屬行政處分之性質。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復審人對之提起復審，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6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99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7公審決字第0007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資遣給與等事件，不服桃園市政府民國106年2月24日府人給字第1060036684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所謂「發生法律效果」，自須對法律上權利義務產生規制作用，始足當之。又「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改制前行政法院62年裁字第41號判例足資參照。據此，公務人員如對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受理。
- 二、復審人原係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103年12月25日改制為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以下均簡稱平鎮分局）警員。桃園縣政府（103年12

月25日改制為桃園市政府) 103年5月8日府人給字第1030091858號函，以復審人於93年7月10日因病停職及留職停薪合併達1年，仍未痊癒，依91年1月29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9條第1項第2款規定，審定復審人資遣，並溯自93年7月11日生效。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經本會103年10月7日103公審決字第0253號復審決定書決定復審駁回；嗣其提起行政訴訟，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4年4月9日103年度訴字第1896號判決駁回，及最高行政法院105年5月19日105年度判字第253號判決駁回，並已載明係因復審人不願提供帳戶，致桃園市政府無法撥款，所請應加計遲延利息給付資遣費為無理由在案。復審人復以106年2月2日申請書致桃園市政府，請依該府103年5月8日函給付資遣費、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及自93年7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遲延利息。該府106年2月24日府人給字第1060036684號書函復以，復審人93年7月11日資遣生效案，業經該府103年5月8日函，核算資遣給與計新臺幣64萬3,209元(含資遣費、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請其儘速至平鎮分局辦理撥付事宜。復審人不服，以同年9月22日訴願書經由平鎮分局向桃園市政府提起訴願，該府以同年10月20日府人給字第106024876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向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答辯。案經該總處同年10月27日總處法字第1060059672號函移由本會依復審程序處理。復審人復於同年11月21日補正復審書到會。

三、卷查系爭桃園市政府106年2月24日書函說明記載：「……二、查台端93年7月11日資遣生效案，前經本府以103年5月8日府人給字第1030091858號函審定，及核算資遣給與計新臺幣64萬3,209元整(含資遣費、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先予敘明。三、至台端申請給付前開資遣給與及其遲延利息、本資遣案於103年始審定疑義一節，依本府警察局106年2月15日前開函說明如下：(一)有關資遣給與及其遲延利息部分，台端提供之合作金庫銀行綜合存款帳戶已結清，致無法逕行轉帳。嗣台端另有疑慮而不願提供其他帳戶領受，尚非該局不與(予)給付。又本項主張亦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4年4月9日103年度訴字第1896號判決(，)及最高行政法院105

年5月19日105年度判字第253號判決，以顯然欠缺權利保護必要之要件，無理由駁回在案。……四、另有關台端資遣費給付，本府警察局平鎮分局業以106年2月9日平警分人字第1060003592號書函通知台端儘速至該分局辦理撥付事宜，為維護台端權益，請速洽該分局辦理，附予敘明。」是桃園市政府106年2月24日書函係就復審人所請求事項，重申相同事由迭經本會及行政法院審理在案，並基於主管機關立場請其儘速洽服務機關平鎮分局領取資遣給與，核屬單純事實之敘述或理由之說明，並未對復審人之法律上權利義務產生任何規制作用，自非行政處分。復審人對之提起復審，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 月 16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7公審決字第0008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調任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民國106年11月3日台關人字第1061023717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任財政部關務署（以下簡稱關務署）臺北關（以下簡稱臺北關）薦任第八職等關務正二階至薦任第九職等關務正一階課長，關務署106年11月3日台關人字第1061023717號令，將其調派臺北關薦任第七職等高級關務員二階至薦任第九職等關務正一階稽核，並載明以實際到職日為生效日（按：同年月13日）。復審人不服，以同年月13日復審書經由關務署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該署將其調任為非主管職務，未附事實認定及涵攝過程等論據理由，其無從答辯，已有程序違法之重大瑕疵，屬恣意濫用權限；系爭106年11月3日令違反行政程序法第102條規定，未給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顯有法定程序之瑕疵，請求撤銷系爭派令。案經關務署106年11月20日台關人字第1061024512號函，及同年月29日台關人字第106102565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復審人復於同年12月13日及21日補充理由。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條規定：「公務人員之任用，應本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初任與升調並重，為人與事之適切配合。」第4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任用公務人員，應注意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其學識、才能、經驗及體格，應與擬任職務之種類職責相當。如係主管職務，並應注意其領導能力。」第18條第1項規定：「現職公務人員調任，依下列規定：……三、在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除自願者外，以調任低一職等之職務為限，均仍以原職等任用……。」次按同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2項規定：「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以調任低一職等之職務為限，指擬任職務之最高列等較原任職務之最高列等低一職等時，始得予調任。……」復按關務人員人事條例第1條規定：「關務人員之管理，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有關法律之規定。」第3條規定：「關務人員官稱、職務分立，官稱受保障，職務得調任。」第13條規定：「關務人員職務得實施職期調任、互調或輪調；其辦法，由財政部定之。」再按財政部依上開規定授權訂定之關務人員職期調任互調或輪調辦法第2條規定：「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一、調任：指同官等職等或不同官等職等間職務之調動。二、互調：指內勤人員與外勤人員間之調動。三、輪調：指同為內勤人員或同為外勤人員，同官等職等間之調動。四、調動：指前三款之調任、互調或輪調。……」第5條規定：「關務人員除前條所列人員外，其餘各級單位主管之職期為三年，期限屆滿，因業務特殊需要，經機關首長核定，得連任一次。但必要時，得隨時調動。」又按關稅總局（102年1月1日改制更名為關務署）99年5月4日台總局人字第0991009118號函說明二、載以：「各關稅局人員各職務派免核定權責如下：……（二）跨列至薦任第9職等主管職務（關稅局本部課長）以上由本總局核定。……」據此，機關首長於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基於內部管理、領導統御及業務需要，自得就所屬人員為職務之調動。又關務署就所屬各關課長職務之任免遷調事項，得為同官等範圍內低一職等職務之調任，無須經該公務人員同意，且係由署長核定。至是否適任主管職務，機關長官應本

於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就公務人員個人之工作表現、品行操守、學識經驗及領導能力等各方面考核評量。類此職務調動決定，富高度屬人性，除具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本於人事權限，對所屬人員是否適任主管職務之判斷，應予尊重。

二、卷查復審人原任臺北關業務一組驗貨課課長期間，負責綜理一般進出口貨物之查驗、通關報驗事項，包括進出口報單之派驗、進出口貨物之查驗與取樣等業務。次查該關○○○專員於106年7月6日辦理貨主○○○，經由○○有限公司報運貨物自泰國進口（箱號369），彎板機BENDING MACHINE 4具（報單號碼CG/06/369/01090），C3報單貨物查驗。因案貨係由私人名義進口，且貨上螺絲焊牢，無法拆卸，未確認是否夾藏危安物品，爰將該批貨物移至桃園機場北哨口大型X光機掃描，及通知該關緝毒犬執行巡查；北哨口執勤員警表示貨物下方有空間，且疑似有內容物，惟無法確定是否夾藏不法物品；另緝毒犬嗅聞亦未呈現蹲坐反應。○專員是日中午即向主管陳報，經與組長○○○、復審人及股長○○○討論。為確定貨物之性質及用途，決定請報關業者○○○聯絡○姓貨主前來解釋，並協助拆卸；○姓貨主於106年7月7日上午10時前來陪同查驗，是日上午復審人並於現場督導，惟仍無法於現場拆卸；經復審人與○姓貨主協商申請廠驗，當日並立即繕具廠驗申請書，案經○專員同日簽經復審人核可，由復審人率同前往廠驗，是日下午2時4分許於通關狀態登註驗畢；該批貨物於於同年月10日押款放行，並於是日19時許提領出倉，擬於同年7月14日於○○金屬有限公司進行廠驗；惟○專員於前往途中，即接獲同事來電轉述，○姓貨主告知貨物已失竊。此有上開進口報單（報單號碼CG/06/369/01090）、106年7月7日廠驗申請書、同年月14日進口報單狀態查詢清表、同年月14日及同年10月12日○專員2份職務報告及關務署同年10月18日報載「海關誤放」案件報告等影本附卷可稽。

- 三、案經關務署審認復審人為○員之直屬一級主管，身為驗貨現場主管，除未依主管指示拆卸貨物，未善加督導妥處外，且貿然擅與報關業者、○姓貨主協調廠驗，並未陳請上級長官研議或核准，致使貨主將上開貨物提領出倉，並致海關對該批貨物失去監管，顯見其疏於內部控制管理；又上開事件於106年10月12日經媒體負面報導，影響海關形象及機關聲譽重大；是姑不論廠驗係何人提議，關員臨場裁量，確有失慮疏忽，應予課責之處。該署審酌復審人顯有不適任主管職務之情形，並綜合考量復審人工作情形及其領導統御能力，基於機關業務需要及整體人力運用，於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以系爭106年11月3日令，將復審人由臺北關業務一組驗貨課薦任第八職等關務正二階至薦任第九職等關務正一階課長，調派為該關薦任第七職等高級關務員二階至薦任第九職等關務正一階稽核之非主管職務，核屬機關首長人事任用權限之行使；且仍以原職等任用並敘原俸級，並未損及其官等職等及俸級之權利，經核並無違法或顯然不當之處。該署長官所為職務調動之判斷，應予尊重。復審人訴稱，關務署將其調任為非主管職務，未附事實認定及涵攝過程等論據理由云云，核不足採。
- 四、復審人訴稱，關務署系爭106年11月3日令違反行政程序法第102條規定，未給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顯有法定程序之瑕疵云云。茲以系爭調任係關務署依據關務人員人事條例第13條授權訂定之關務人員職期調任互調或輪調辦法辦理，事實明確，且客觀上已明白足以確認；而該署首長本於人事任用權限對所屬人員為職務調動，亦無應給予陳述意見之明文規定，機關自得審酌是否給予陳述意見。復審人所訴，洵無足採。
- 五、復審人又訴稱，系爭進口彎板機通關案係因媒體不實報導所致，該署事實認定錯誤；其與相關承辦人員辦理該案之相關通關驗貨作業流程，均未違反相關法規及工作手冊云云。惟承前述，關務署以復審人身為系爭進口彎板機通關案之驗貨現場主管，卻疏於內部控制管理，致使貨主將上開貨物提領出倉且失竊，並經媒體大幅報導，對海關整體形象、聲譽造成傷害，經該署審認復審人已不宜擔任主管職務及領導統禦工作，爰決定將其調派

現職，係首長基於用人權限對於屬員職務適切合宜之調整，核無事實認定錯誤之情事。復審人所訴，亦無足採。

六、綜上，關務署106年11月3日台關人字第1061023717號令，將復審人由臺北關薦任第八職等關務正二階至薦任第九職等關務正一階課長，調任該關薦任第七職等高級關務員二階至薦任第九職等關務正一階稽核；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 月 16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

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7公審決字第0009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調任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民國106年10月20日高市警人字第10637144500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高市警局）刑事警察大隊（以下簡稱高市刑大）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小隊長。高市警局106年10月20日高市警人字第10637144500號令，將其調任該局湖內分局（以下簡稱湖內分局）同官等、官階、陞遷序列巡佐（現職）。復審人不服，以同年11月8日復審書經由高市警局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所涉罪嫌未經有罪判決確定，高市警局逕將其一再調任，違反一事不二罰原則及無罪推定原則，且該局作成系爭調職處分前未給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請求撤銷系爭調任令並回復原職。案經高市警局同年月29日高市警人字第106378147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司法院釋字第243號解釋意旨固認，上級機關就其監督範圍內所發之職務命令，並非影響公務員身分關係之不利益處分，公務員自不得訴請救濟。惟司法院釋字第298號解釋意旨復揭示，對公務員權益有重大影響之處分，受處分人得向司法機關聲明不服，以資救濟。茲公務人員任用法第4條已明定，各機關任用公務人員擔任主管職務，應注意其領導能力。是將公務人員非依其意願，由主管職務調任同一陞遷序列之非主管職務，乃降低其職責程度，否定其領導能力，實已損及其公務人員地位及尊嚴。又

公務人員陞遷法第7條明定，職務歷練係評量公務人員陞任與否之重要項目，經查各主管院或授權之所屬機關，依據該條授權訂定之各機關陞任評分標準表，對曾任主管職務與非主管職務之經歷年資，其評分標準迥異；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0條第1項，與依該條第4項訂定之警察人員陞遷辦法及其附件四相關陞遷評分標準表，每滿一年之主管職務年資亦較非主管職務年資增分0.6分。另薦送所屬公務人員參加各項訓練、進修，優先次序之排定，亦以資績積分為主，而資績積分中職務歷練（服務年資）成績之計算，曾任主管職務之分數皆高於非主管職務。據此，各機關將公務人員非依其意願，由主管職務調任本機關同一陞遷序列之非主管職務，對其服公職權益，難謂無重大影響。本會為保障公務人員權益，關於此類調任，爰依復審程序審理，合先敘明。

二、次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4條規定：「警察官、職分立，官受保障，職得調任……。」第20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應本人與事適切配合之旨，考量機關、學校特性及職務需要，依資績並重、內陞與外補兼顧原則，並與教育訓練及考核相配合……。」第4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不適用公務人員陞遷法之規定；其實施範圍、辦理方式、限制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復按依前條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13條第2項規定：「同一陞遷序列職務間之遷調……，得免經甄審，由權責機關首長逕行核定。」第15條第1項規定：「警察機關……主管職務……。」第2項規定：「前項人員因業務需要或考核成績欠佳者，得隨時遷調。」第20條第1項規定：「警察機關對所屬人員因違反品操風紀，非以調地不能解決之案件，得詳敘具體事實主動報調，不受本辦法有關遷調規定之限制。」第2項規定：「前項人員除有特殊理由外，四年內不得調回原報調之機關。」據此，警察機關首長在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自得基於內部管理、領導統御及業務運作需要，就所屬警察人員予以職務調動。至是否適任主管及特定職務，機關長官自應本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就其個人之工作表現、品德操守、學識經驗及領導能力等各方面考核

評量；其考核不適任者，自得予以職務調動。類此調任決定，富高度屬人性，除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所為職務調整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復審人原係高市刑大偵二隊第五分隊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小隊長，前經高市警局以104年5月20日高市警人字第10433351800號函請高市刑大勤務派遣復審人至該局行政科專勤組服勤，派遣時間依該科規劃辦理。次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高雄地檢署）檢察官偵辦高市警局前員警涉嫌包庇電玩業者貪污案，於106年10月16日傳訊復審人後，將其改列貪污罪被告，並裁定新臺幣（以下同）10萬元交保候傳。高市刑大乃以106年10月17日高市刑大人字第10672634700號令，指派復審人自翌日起至該大隊經濟組服務。嗣高市警局審認復審人涉及重大警察風紀案件，經高雄地檢署檢察官訊問後改列被告交保候傳，已嚴重影響警譽及警察人員形象，顯不適任刑事警察職務，乃以系爭106年10月20日令，將復審人調派湖內分局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巡佐。此一調任決定，係屬機關首長人事任用權限之行使，且調任前後之職務均為同官等官階及同一陞遷序列，並未損及復審人原有官等、官階、俸級及陞遷之權益，經核於法並無不合；高市警局長官所為本件職務調動之判斷，應予尊重。

四、復審人訴稱，高市刑大前業以106年10月17日令，將其改調經濟組，嗣高市警局又於其所涉罪嫌未經有罪判決確定時，逕將其改調非主管職務，違反無罪推定原則及一事不二罰原則云云。按所謂一事不二罰原則，係指同一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禁止為相同性質之處罰，以符法治國家原則；如屬非具處罰性質之行政行為，自與上開原則無違。茲以機關長官對所屬人員為職務調整，考量重點在於是否適任，並不具處罰性質，其判斷亦不以涉及刑案或刑事判決有罪確定為必要。查復審人因涉犯貪污罪，經高雄地檢署檢察官傳訊後改列被告，並裁定以10萬元交保候傳，高市警局審認其已不適任刑事警察職務，爰將其由高市刑大小隊長改調現職。經核

此一調任處分，屬機關首長人事任用權之行使，尚不生一事二罰情事，亦與刑法無罪推定原則無涉。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復審人復訴稱，高市警局作成系爭處分前未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侵害其公務員權益及法律上利益，致每月減少主管職務加給4,220元及警勤加給5,061元云云。茲依前述，高市警局係以復審人涉犯貪污罪經交保候傳，而認其不適合續任刑事小隊長職務，爰予調任現職。其調任所根據之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依行政程序法第103條第5款規定，本得不給予復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次查復審人調任現職後，既未擔任刑事警察及主管職務，即無從續領刑事人員警勤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自亦無應領之加給權益受損問題。復審人所訴，亦無足採。

六、綜上，高市警局106年10月20日高市警人字第10637144500號令，將復審人由高市刑大第十序列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小隊長，調任湖內分局同官等、官階、陞遷序列巡佐；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 月 16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180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7公審決字第0010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俸給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6年11月16日部銓三字第1064281783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前應92年特種考試第二次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五等考試文教行政職系教育行政科考試及格，於93年6月23日分發花蓮縣政府任用，歷任書記、辦事員職務。復於100年6月21日調任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以下簡稱花蓮高商）委任第五職等教育行政職系幹事（現職），均經銓敘部審定合格實授，歷至105年考績核敘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十級520俸點。嗣參加106年度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以下簡稱委升薦訓練）合格，取得升任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資格，花蓮高商爰以原職改派薦任官等職務，並經銓敘部審定為合格實授，核敘薦任第六職等年功俸五級520俸點，溯自106年7月21日生效。花

蓮高商再以106年11月9日花商人字第1060007707號公務人員任用或俸給案申請更正或變更送核書報送銓敘部，申請採計其87年7月至92年6月曾任花蓮高商中校軍訓教官年資（以下稱系爭年資）提敘俸級。經銓敘部106年11月16日部銓三字第1064281783號函，依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以下簡稱比敘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第1項第5款規定，以其軍職少校比敘為薦任第七職等，核敘薦任第七職等年功俸三級520俸點，溯自106年7月21日生效；同函說明一、（九）備註3記載，87年7月至92年6月曾任年資與擬任職務性質不相近，不予採計提敘。復審人不服，於106年11月22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擔任軍職從事教育工作年資，前均獲採計提敘有案，且於系爭年資期間，其無論係擔任軍訓教官或訓導處生活輔導組組長，工作內容均與教育行政職系之工作性質相近，應予採計提敘。案經銓敘部106年12月8日部銓三字第1064284922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比敘條例第2條第1項規定：「後備軍人參加公職考試與比敘之優待，依本條例之規定。」第3條規定：「本條例所稱後備軍人，其對象如左：一、常備軍官及常備士官依法退伍者。二、志願在營服役之預備軍官、預備士官及士兵依法退伍者。……」第5條第1項規定：「後備軍人轉任公務人員之任用比敘，得予左列優待：……二、後備軍人依法取得公務人員各官等任用資格者，按其軍職官等官階及年資，比敘該官等內相當職等及俸級。……」第2項規定：「前項各款之比敘標準及其他有關優待事項，應於施行細則中明定之。」次按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第1項規定：「後備軍人依法取得公務人員各官等任用資格者，其軍職官等官階，與公務人員官等職等之對照，依下列規定辦理：……五、少校具有薦任任用資格者，相當薦任第七職等職務。……」第2項規定：「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後備軍人依法取得公務人員各官等任用資格者，按其軍職官等官階及年資，比敘該官等內相當職等及俸級，指依法取得公務人員各官等任用資格之後備軍人，應先依其軍職官等官階，依下列規定比照取得相當職等任用

資格後，其軍職年資自比照之職等最低俸級起敘，按每滿一年提高一級敘至該職等本俸最高級；如有積餘年資，得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之規定提敘年功俸級。高資可以低採，低資不得高採，同一年資不得重複採計……：二、所任職務列二個職等以上時，以與所任職務列等範圍內相當之最高軍職官等官階，比照取得所對照之職等任用資格。……」據此，依法取得公務人員各官等任用資格之後備軍人，其軍職年資自比照之職等最低俸級起敘，按每滿1年提高1級，敘至該職等本俸最高級為止；如尚有積餘年資，得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之規定，提敘年功俸級，已有明文。

二、復按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第1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曾任下列年資，如與現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本俸最高級；如尚有積餘年資，且其年終（度）考績（成、核）合於或比照合於公務人員考績法晉敘俸級之規定，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年功俸最高級為止：……三、依法令任官有案之軍職年資。……」第5項規定：「公務人員曾任職等相當、性質相近、服務成績優良年資提敘俸級之認定，其辦法，由考試院定之。」再按依該條項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第5條規定：「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其工作性質相近，依下列規定認定之：……二、曾任職務並無職系之規定，由原機關出具工作內容證明，就其工作內容對照職系說明書或職務說明書認定其適當職系後，依前款認定之。必要時，得由銓敘部會同各該主管機關訂定對照表認定之。」又按銓敘部103年8月27日部銓二字第1033869276號令、國防部同年月日國人管理字第1030013612號令會銜修正發布之軍職專長與公務人員職系認定對照表（以下簡稱軍職專長對照表）附則第3點規定：「曾任軍職年資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十七條辦理提敘俸級時，先以軍職專長依照本表認定對照之公務人員職系，再依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以該認定職系同一職組之其他職系及視為同一職組得單向調任或相互調任之職系，認定為性質相近。但本表所列各軍職專長，均得於任一般行政職系職務時，辦理提敘俸

級。」對於公務人員曾任軍職年資得採計提敘俸級之認定及其範圍，亦有明文。

- 三、卷查復審人原任花蓮高商教育行政職系委任第五職等幹事。嗣參加106年度委升薦訓練合格，經花蓮高商以原職改派薦任官等職務，並經銓敘部審定為合格實授，核敘薦任第六職等年功俸五級520俸點，溯自106年7月21日生效。花蓮高商復檢據其軍職查證履歷表、任官令及退伍令等相關資料，以上開106年11月9日送核書報送銓敘部，申請依比敘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比敘官職等級為薦任第七職等，並採計系爭年資提敘俸級。此有復審人軍職查註履歷表、考試院93年9月15日(92)(二)地特公字第000510號訓練合格證書、106年9月22日(106)公升薦訓字第000183號訓練合格證書、花蓮高商92年7月2日花商人離字第002號離職證明書、106年10月23日花商人字第1060007162號擬任人員送審書、上開同年11月9日送核書及銓敘部同年10月26日部銓三字第1064276298號函(稿)等影本附卷可稽。
- 四、次查銓敘部依比敘條例第5條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按其曾任軍職少校職務，依其現職職務列等比敘為薦任第七職等，核敘薦任第七職等年功俸三級520俸點；至其87年7月至92年6月曾任中校年資，依所附軍職查註履歷表所載，其軍職專長為訓練官(專長號碼3A34)，依軍職專長對照表，係對照公務人員一般行政職系，核與擬任職務教育行政職系非屬同一職組；且該二職系之間，並無一般行政職系得單向調任教育行政職系，或得相互調任之規定。復審人系爭年資與現職性質不相近，無法採計提敘俸級。是銓敘部系爭106年11月16日函審定其核敘薦任第七職等年功俸三級520俸點，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復審人訴稱，其自87年7月至92年6月止，擔任軍訓教官或訓導處生活輔導組組長，工作內容均與教育行政職系工作性質均相近，且表現優良，應予採計提敘俸級云云，顯係對法規規定有所誤解，核不足採。
- 五、復審人復訴稱，其軍職期間從事教育工作之年資，於93年申請提敘，均獲

銓敘部採計提敘，該部本次逕予否決，顯有違反信賴保護原則云云。經查復審人於93年6月23日初任花蓮縣政府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文教行政職系書記，依比敘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以其少尉軍職比敘為委任第三職等，並採計其68年4月至72年3月計4年軍職年資提敘本俸4級，並以其76年7月至84年6月軍職專長為訓練官（專長號碼3A34），依93年1月16日施行之軍職專長對照表規定，係對照公務人員文教行政職系，與擬任職務性質相近，爰予以採計提敘年功俸8級。此有銓敘部93年11月19日部銓五字第0932434170號函（稿）影本附卷可稽。是系爭年資於復審人93年申請提敘時，尚未經採計提敘；又復審人本次申請採計提敘之系爭年資，自應依提出申請時所應適用之俸給法令規定予以審查；經查95年1月16日施行之軍職專長對照表規定，訓練官（專長號碼3A34）已改為對照公務人員一般行政職系，並沿用至今。此有上開95年1月16日軍職專長對照表影本附卷可稽。是因審查規範已有修正，銓敘部爰應依法為不同之處理，核與信賴保護原則無違。復審人所訴，亦不足採。

六、綜上，銓敘部106年11月16日部銓三字第1064281783號函，銓敘審定復審人任現職為合格實授，核敘薦任第七職等年功俸三級520俸點；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 月 16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7公審決字第0011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升等事件，不服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民國106年9月8日臺史前館人字第1063001901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以下簡稱史前館）副館長，並為該館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以下簡稱任用條例）比照副教授資格聘任之專業人員。其向該館申請升等為比照教授等級聘任之研究員，經史前館專業人員評審會（以下簡稱專評會）第1次及第3次會議審查結果，以其專門著作未達5篇以上，以106年9月8日臺史前館人字第1063001901號書函通知，複審結果不通過。復審人不服，於同年10月6日向該館提起申訴，經該館請其補正復審書，

嗣於同年月18日經由史前館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系爭升等案，其計提出8篇（本）論文與著作，經該館專評會認定4篇（本）論文與著作不符合專門著作，該會審查程序及相關決議有重大瑕疵，損害其權益。案經史前館106年11月2日臺史前館人字第106300237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本會並通知文化部派員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6年12月18日106年第43次會議陳述意見；復審人及史前館派員於同日在臺東縣稅務局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

理 由

一、按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組織法第1條規定：「文化部為詮釋臺灣史前文化，……特設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該館處務規程第4條規定：「本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其編制表載明該館編制專業人員研究員或副研究員8人，備考欄載明：「一、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次按文化部附屬機關（構）專業人員聘任及考核作業原則（以下簡稱作業原則）第2點第1項規定：「本原則所稱專業人員，指各機關比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之人員。」第4點規定：「本原則所稱聘任及考核作業，指專業人員之……升等……等各相關事項。」第8點規定：「為辦理專業人員之……升等審議……事項，各機關應設專業人員評審會（以下簡稱專評會）。」第9點規定：「專評會審議事項如下：……（二）專業人員升等候選人之資格審查及名次排定。（三）專業人員學術研究、著作之複審。（四）著作外審之專家學者名單建議。（五）專門著作、重要研究成果、特殊貢獻之認定及國內外重要學術或專業刊物之界定。……」第10點第1項規定：「專評會置委員五至九人，由外聘委員、票選委員、指定委員組成，均為無給職。」第2項規定：「前項外聘委員應占全體委員五分之二以上，由機關提報具有副教授以上證書之專家學者或現職副教授以上人員名單送請本部核定。票選委員至少一人，由各機關全體專業人員票選產生之，委員出缺時，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其餘委員由機關首長就機關人員中指定適當人員擔任之，並指定一人擔任主席。」第12點第1項規定：「專評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

且外聘委員出席人數，不得低於外聘委員二分之一，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第20點規定：「各機關升等專業人員依下列程序辦理：（一）機關首長核定擬升等職務、人數、專業領域及資格，必要時得召開專評會審議，但機關副首長職務須報經本部同意。

（二）成立初審小組，審查申請升等者之資格及相關證明文件。初審小組由三至五人組成，人事單位為當然成員，必要時得外聘專家學者擔任。

（三）初審合格人員之……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提請專評會複審……。」及第21點規定：「專業人員升等除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條之一規定者，餘應依其職務逐級升等：（一）升等比照教授等級職務，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2.任比照副教授等級之現職滿三年以上，服務成績優良，並有五篇以上專門著作者。……」據此，史前館專業人員之升等，除符合任用條例第30條之1規定者外，其餘應依其職務逐級升等；對於升等比照教授等級之職務，其所應具備之條件，已有明文。

二、復按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專業人員升等作業補充規定（以下簡稱作業補充規定）第5點第1項規定：「本館專業人員升等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規定：（一）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學術性著作送審。（二）已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以專書作為「專門著作」送審者，送審者須為作者，而非編著、編輯或主編。非政府出版品之專書不以具正式審查程序為必要。），或於具正式審查程序之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含以光碟發行）之著作。……」第2項規定：「前項所稱正式審查程序，需具『匿名外審』機制，所稱『外審』，為刊物主編及編輯委員以外之學者審查機制。」第7點規定：「專門著作送外審之人選，由專業評審委員會提供至少6位專家學者建議名單，密陳館長參考，由館長邀請3位審查人後由人事室寄送館外審查。」第8點規定：「專業人員升等審查作業期間，人事室得依進度，將下

列事項告知升等申請人：(一) 初審結果、複審結果是否符合升等規定。

(二) 專業人員升等之專門著作外審意見，應告知升等申請人，申請人可提出適當說明或答辯，供專業評審委員會參考。」第9點第1項規定：「專業評審委員、外審委員及其他有關工作人員迴避事項除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外，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亦應予迴避：……(三) 其他具有學術合作關係或利害關係者。……」第10點規定：「本館專業人員升等，應視各職級職務缺額情形，每年辦理一次為原則，升等程序如下：……(二) 初審會議：人事室應於專業人員申請升等案簽經館長核准後，於2星期內召開初審小組會議。(三) 專評會複審：初審合格人員簽請館長核定後，人事室於1至2個月內召開專評會複審，通過者專門著作密送外審。……」對於該館專業人員申請以重要專門著作升等之審查作業程序，亦有明文。類此審查工作富高度學術專業性，除審查過程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史前館基於專業評量所為升等資格審查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復審人係史前館副館長，乃自101年4月5日比照副教授等級聘任之專業人員，其提出8篇論文為其專門著作，申請升等比照教授等級之研究員，經該館106年7月6日及同年10月10日106年度第1次及2次初審小組審議，其中「na se ludja ni zingrur a senai a sinitilu ni sa kuljilji 從安平部落古謠到傳唱排灣—高明喜歌謠輯論」、「kipalikuz ta pinakazuanan na seludja 回首來時路 點滴話安平—兼論排灣語法：高寶勤與高明喜憶從前」等2篇符合出版公開發行之著作；其餘6篇著作資料不符合，其中「更名之議：史前館做為一個接觸地帶的觀察」請其補附即將出版及匿名審查證明、「『原舞者』と台灣原住民族樂舞の復興と発展」請補匿名審查證明；另「勞動與運動中的親情連結：三個日本故事中『背兒』行為顯現的社會文化意涵」、「卑南族南王部落傳統兒歌的教養與傳承」、「小米酒與白米酒：從原住民『酒歌』解讀文化變遷與機會」及「一個文化政治的夢：卑南遺址與

都蘭山『申遺運動』的考察」等4篇，初審小組意見認為，因復審人擔任上開論文集主編，基於學術倫理，應迴避其身為作者之稿件審查流程（按：不得經手其稿件之審查人名單），爰請其補附該4篇文章之主編確有迴避外審名單之證明。此有復審人簡歷表、史前館101年5月2日字第1012000173號聘書、上開106年7月6日及同年月10日106年度第1次、第2次初審小組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

四、次查復審人補附相關資料後，提經史前館106年7月20日及同年8月16日第1次及第3次專評會會議審議。該館嗣以106年9月8日臺史前館人字第1063001901號書函復略以：其複審通過專門著作4篇、不通過著作4篇，因其專門著作未達5篇以上，不符作業原則第21點（一）、2規定，複審不通過。經查：

- （一）史前館就所聘請專評會委員7名審查委員之專門著作複審意見表所載，依作業補充規定第5點第1項（二）規定，就復審人之著作是否為「已出版公開發行之著作」、「在有正式審查程序之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之著作」及「在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公開發行之著作」進行審查，審查結果通過專門著作4篇、不通過之著作4篇。經核該館複審辦理程序，符合前開作業補充規定，尚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復查史前館專評會決議複審不通過之著作有4篇，包括「一個文化政治的夢：卑南遺址與都蘭山『申遺運動』的考察」、「小米酒與白米酒：從原住民『酒歌』解讀文化變遷與機會」、「na se ludja ni zingrur a senai a sinitilu ni sa kuljilji 從安平部落古謠到傳唱排灣—高明喜歌謠輯論」，及「kipalikuz ta pinakazuanan na seludja 回首來時路 點滴話安平—兼論排灣語法：高寶勤與高明喜憶從前」等4篇著作。茲分述如下：
 - 1、「一個文化政治的夢：卑南遺址與都蘭山『申遺運動』的考察」著作部分
 - （1）106年7月20日第1次專評會審查，有關復審人擔任「國定遺址及其週邊自然與社會研究會論文集」主編，是否有迴避推薦其著作之審查人一

節。經專評會委員檢視其所附史前館出版品編輯委員會會議紀錄，因無法證明、判斷復審人有無迴避推薦，爰專評會委員提案，就是否同意復審人自行契結其未參與審查人名單推薦之作業流程進行表決，表決結果，3名委員同意，4名委員不同意其自行契結。

(2) 106年8月16日第3次專評會審查，延續前次會議繼續討論，並聽取人事室詢問時任研究典藏組組長○○○、出版品執行編輯委員會執行秘書○○○所述（該論文集之著作審查人名單係由○○○研究助理以電子郵件予研究典藏組圖書室派遣助理○○○，圖書室再以此名單簽○館長圈選。）因結果仍無法證明復審人確實有迴避推薦，爰決議該篇著作不符合提列為專門著作。

2、「小米酒與白米酒：從原住民『酒歌』解讀文化變遷與機會」著作部分：從原住民『酒歌』解讀文化變遷與機會所附「學術審查過程說明書」提及，學術審查工作之進行，均由復審人主持，每篇並以匿名方式函送至少2名以上各相關領域專家審查。主編（復審人）之論文亦同（未經第三者函送）。是以，該篇著作未符合學術倫理之迴避原則，建議移列參考資料。

3、「na se ludja ni zingrur a senai a sinitilu ni sa kuljilji從安平部落古謠到傳唱排灣—高明喜歌謠輯論」，及「kipalikuz ta pinakazuanan na seludja回首來時路 點滴話安平—兼論排灣語法：高寶勤與高明喜憶從前」等2篇著作部分：106年8月16日第3次專評會審查，該2本著作係已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依教育部106年5月24日臺教高（五）字第1060063334號函釋，就人類學領域、特性而言，其資料性豐富，有學術資料價值，但就其是否為學術性著作，難以界定，爰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表決，經表決結果：該2本著作符合專門著作者3票、不符合專門著作者4票。爰決議：以上2本著作雖符合「已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依作業補充規定第5點第1項（一），該著作為「非學術性著作」。作者定位該書讀者為部落族人，呈現的主要形式為學習教材；具推廣傳承、學術資料與民族誌資料

價值。惟未含重要相關文獻之評析，以及資料的討論與論證等學術研究論文撰寫格式。此有106年7月20日及同年8月16日第1次及第3次專評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

- (三) 綜上，史前館專評會審議復審人之學經歷證明、成績證明、專門著作資格及相關證明文件結果，其複審通過之專門著作4篇、不通過之著作4篇，因專門著作未達5篇以上，不符合作業原則第21點(一)2、規定，複審不通過。此有史前館升等研究員(比照教授等級敘薪)案專門著作複審意見表影本附卷可稽。經核上開專評會審查委員之審查意見，並無顯然不當情事，自應予以尊重。據此，該館專評會依據3位審查委員對復審人專門著作之評定，以其專門著作未達5篇以上，爰以系爭106年9月8日書函通知復審人申請升等研究員案，複審結果不通過，洵屬於法有據。
- 五、復審人訴稱，審查委員審查意見事涉誤解或容有專業性疑義云云。按本件審查項目及審查評定基準已如前述，史前館所聘審查委員自得依其本身專業學術判斷後，獨立就復審人所送審之專門著作，是否已達比照教授等級聘任基準進行評定，並非僅憑復審人個人主觀認知或主張即可成立。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 六、復審人又訴稱，專評會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表決其著作不符合提列專門著作，該決議嚴重牴觸升等補充規定，亦違反司法院釋字第462號解釋，以多數決作成決定之意旨；專評會對於已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應為形式審查，而非逕自進行是否有學術價值之實質審查云云。按「大學教師升等資格之審查，關係大學教師素質與大學教學、研究水準，並涉及人民工作權與職業資格之取得，除應有法律規定之依據外，主管機關所訂定之實施程序，尚須保證能對升等申請人專業學術能力及成就作成客觀可信、公平正確之評量，始符合憲法第23條之比例原則……。」業經司法院釋字第462號解釋闡述綦詳。按史前館辦理系爭升等為比照教授等級聘任之專業人員，已明訂作業原則及作業補充規定；該館專評會係依上開作業原則及作業補充規定先就升等著作進行形式審查，與司法院釋字第462號解釋尚無

違背。復審人所訴，亦無足採。

七、復審人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6年12月18日106年第43次會議，在臺東縣稅務局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時訴稱，其「一個文化政治的夢：卑南遺址與都蘭山『申遺運動』的考察」著作，已依史前館編輯出版品作業要點之規定完成審查程序，但專評會以表決方式予以否決，認為違反學術倫理；又是否構成違反學術倫理之迴避事由，依該館106年11月9日訂定之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學術倫理管理實施要點（按：第4點第1項，以下簡稱學術倫理實施要點）規定不符；專評會以表決方式不同意其契結，顯有射箭畫靶之偏見云云。惟查作業補充規定第5點第2項規定所稱正式審查程序，須具匿名外審機制，係指雙向匿名審查，即審查人與送審人均基於同等之保密；審查人不知論文作者身分，論文作者亦不知審查委員之身分，而進行審查。復審人系爭「一個文化政治的夢」之著作審查，因有顯名之疑義，然其無法提供未同時身為論文集主編，及身為作者之確實證明，經專評會認定不符匿名審查之要件，並不影響該會認定其所提之專門著作複審通過合計僅4篇，而未達5篇以上之審查結果。復審人所訴，仍無足採。

八、綜上，史前館106年9月8日臺史前館人字第1063001901號書函，通知復審人申請升等為研究員案，複審結果不通過。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孫	迺	翊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 月 16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180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7公審決字第0012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升官等訓練事件，不服本會民國106年11月16日公評字第10622800331號函送106年度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成績單，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薦任第九職等科長。其參加本會辦理之106年度第3梯次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以下簡稱薦升簡訓練），經本會106年11月16日公評字第10622800331號函送106年度薦升簡訓練成績單，通知

其訓練總成績為69.74分，訓練結果為不及格。復審人不服，於同年月18日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案例書面寫作中之情境寫作成績與其自我設想之得分結果有落差，請求該部分試題答案予以覆評。嗣經本會檢卷答辯，並以同年12月26日公評字第1062260628號函檢送答辯書予復審人。

理 由

- 一、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7條第9項授權訂定之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辦法第15條第1項規定：「本訓練成績之計算，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之成績占訓練成績總分之百分之十，課程成績占訓練成績總分之百分之九十。」第2項規定：「前項成績之分數各為一百分，按比例合計後之成績總分達七十分為及格。」第3項規定：「課程成績之評分項目及配分比例如下：一、專題研討：占百分之五十。二、案例書面寫作：占百分之五十。」第4項規定：「訓練成績之計算，均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據此，本會對參加薦升簡受訓人員之成績評量範圍及方式，已有明文。又薦升簡訓練成績之評分，應就受訓人員之生活管理、團體紀律、活動表現及課程成績等項，依上開課程成績比例合計其成績，總分須達70分始為及格。各訓練機關（構）辦理薦升簡訓練受訓人員之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對受訓人員考評成績之判斷，應予尊重。
- 二、次按本會106年5月11日公評字第1062260279號令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成績評量要點」第2點規定：「薦升簡及正升監訓練成績評量項目及所占訓練成績總分之百分比如下：（一）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成績：占百分之十。……（二）課程成績：占百分之九十。1、專題研討：占百分之四十五。2、案例書面寫作：占百分之四十五。（1）情境寫作：占百分之四十。（2）專書閱讀寫作：占百分之五。」復按本會106年4月21日公評字第1062260231號令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所屬機關辦理各項訓練測驗試務規定」第25點規定：「案

例書面寫作題、實務寫作題及專書閱讀（心得）寫作（以下簡稱寫作題）閱卷，得採單閱或平行兩閱制，由保訓會遴聘相關專業領域學者專家擔任閱卷委員負責閱卷及評分。」第26點規定：「寫作題閱卷依下列方式辦理：（一）閱卷委員應將評閱分數，書寫於卷面評分欄內，並分別簽名或蓋章。採平行兩閱制者，第一閱閱畢之試卷，其評分欄應由試務工作人員予以彌封，俟第二閱閱畢後，始得拆封，並以兩閱之平均分數為該科目之成績。但各題兩閱分數相差達該題題分百分之四十以上時，得另請閱卷委員一人評閱，並以分數相近之二位委員評分總和之平均分數為該題之成績；如三位委員分數差距相等時，則以三位委員之平均分數為該題之成績。（二）試題含子題者，評閱時除標明該題分數外，並應將各子題評閱分數書寫於卷面評分欄內。」是薦升簡訓練成績評量之案例書面寫作辦理方式、占訓練成績總分比例及閱卷程序，已有明文。

三、卷查復審人參加106年度第3梯次薦升簡訓練，其案例書面寫作部分之情境寫作題各題之第一閱及第二閱評閱成績分別為：第1題24分、19分，平均分數為21.5分；第2題17分、15分，平均分數為16分；第3題21分、20分，平均分數為20.5分，3題合計58分，此有公務人員各項訓練成績評量試卷（首頁）影本2份附卷可稽。經本會再次檢視復審人各項成績，並未發現有登記、核算錯誤或遺漏之情事；亦無其他具體事證足資證明本會有不當考量，致影響復審人訓練成績之考評。據上，本會以復審人情境寫作58分（占訓練成績總分40%），專書閱讀寫作70分（占訓練成績總分5%），加計其專題研討77.2分（占訓練成績總分45%），生活管理、團體紀律、活動表現分數83分（占訓練成績總分10%），依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辦法第15條第1項規定之分數比例，核計其總成績為69.74分；因其未達70分，爰評定其訓練結果為不及格，於法並無不合。

四、復審人訴稱，其情境寫作成績與其自我設想之得分結果有落差云云。按司法院釋字第319號解釋意旨略以，閱卷委員係於試卷彌封時評定成績，彌封開拆後，除依形式觀察，即可發現該項成績有顯然錯誤者外，不應循應

考人之要求任意再行評閱，以維持考試之客觀與公平。查本會業再次檢視復審人各題成績，並未發現有誤算、漏算或其他錯誤之情事，已如前述。是閱卷委員對復審人情境寫作題成績之評分，係根據其學識素養及經驗所為之專業判斷，依前揭評量要點所定配分比例評分，具高度專業性及屬人性，其判斷如無違背法令規定之情事，所為成績評量，應予尊重。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本會106年11月16日公評字第10622800331號函送106年度第3梯次薦升簡訓練成績單，通知復審人經評定總成績為69.74分，訓練結果為不及格；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委	員	林	文	燦
	委	員	蘇	俊	榮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孫	迺	翊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 月 16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再審議決定書

107公申決再字第0001號

申請人：○○○

代理人：○○○

申請人因考績事件，不服本會民國106年11月7日106公申決字第0276號再申訴決定書之決定，申請再審議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審議駁回

事 實

申請人係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以下簡稱刑事局）秘書室書記。刑事局前以105年5月18日刑人字第1052301436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申請人104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其並未於法定期間內提起救濟，已告確定。申請人嗣以106年6月1日申訴書（按：申請書）請求重新評定其104年年終考績並改列甲等，經該局106年6月15日刑人字第1060052341號函否准所請。申請人不服，循序提起申訴、再申訴，經本會106年11月7日106公申決字第0276號再申訴決定書決定再申訴駁回。申請人仍不服，以上開再申訴決定書具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94條第1項第1款及第10款所定事由，於同年12月11日向本會申請再審議。申請人於同年月22日申請閱覽卷宗，復於同年月25日補充理由，並於同年月29日到會閱覽卷宗。

理 由

一、按保障法第94條第1項規定：「保障事件經保訓會審議決定，……於……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再申訴人得向保訓會申請再審議：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十、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

證物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決定者為限。」第95條第1項規定：「申請再審議應於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第2項規定：「前項期間自復審決定或再申訴決定確定時起算。但再審議之理由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第99條第1項規定：「保訓會認為再審議無理由者，應以決定駁回之。」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原再申訴決定所適用之法規與該件應適用之法規相違背，或與現尚有效之司法院解釋或現存有效之判例相牴觸；至於法律見解之歧異，縱有爭執，要難謂為適用法規錯誤，改制前行政法院62年判字第610號判例及最高行政法院97年判字第360號判例可資參照；所謂「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係指於原程序即已存在之證物，而為當事人所不知或不能使用，今始知悉或得予利用，並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決定者為限。最高行政法院105年3月31日105年度裁字第474號裁定可資參照。

二、卷查刑事局前以105年5月18日刑人字第1052301436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申請人104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其並未於法定期間內提起救濟，已告確定。其再以106年6月1日申請書請求重新評定其104年年終考績並改列甲等，經該局106年6月15日刑人字第1060052341號函否准所請。申請人不服，循序提起申訴、再申訴，經本會106年11月7日106公申決字第0276號再申訴決定書決定再申訴駁回，並以同年11月13日公保字第1060012258號函檢附決定書於同年月20日送達申請人，此有本會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本件申請人申請再審議，主張刑事局秘書室104年敘獎案，提報敘獎之偵查員○○○及書記○○○均未達敘獎標準，仍分別獲嘉獎一次之獎勵，且漏列申請人，上開事實如經斟酌，其104年年終考績自得受較有利益之決定；又銓敘部97年4月2日部特一字第0972926435號函釋略以，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之生效日期與獎懲事實非同一年度者，其平時考核增減分數之計算，仍應以獎懲案件發布生效之考績年度為準，該規定未排除同一敘獎事實漏未提報申請人之情形，亦有違憲法第7條所定平等原則。爰依保障法第94條第1項第1款及第10款規定申請再審議。

- 三、經查本會審理系爭再申訴案，業詳加檢視申請人及刑事局所提出之相關書面資料。申請人所執104年上半年檔案掃描作業敘獎案，漏未提報申請人嘉獎二次一節，業經本會審酌並記載於上開再申訴決定書，尚無漏未斟酌之情事，且申請人提出刑事局104年1月1日至同年6月30日檔管工作數量統計表及104年7月9日敘獎請示單等相關資料，主張○員及○員2人未達敘獎標準，無非重述前開再申訴程序所為主張，並經申請人於另案到會陳述意見時敘明在案。是申請人所提證據顯非前開再申訴程序所不知或不能使用之證物，自不得據以主張再申訴決定係有保障法第94條第1項第10款所定再審議事由。
- 四、又申請人主張上開敘獎事實應排除銓敘部上開97年4月2日函釋之適用，而應依該部96年11月23日部法二字第0962878988號電子郵件；且原再申訴決定有消極不適用警察機關辦理獎懲案件規定事項第35點第1款規定之情形云云。惟銓敘部上開97年4月2日函釋係現行有效之解釋，並無與該案應適用之法規有所違背，或與解釋、判例有所牴觸之情事，又該部上開96年11月23日電子郵件係指，懲處令業經核布，並經機關採為該年度考績評定之參據，除處分明顯違法外，不宜嗣後重行核議；此與申請人104年系爭敘獎事實，未經刑事局核定發布敘獎令之情形，並不相同。至警察機關辦理獎懲案件規定事項第35點第1項規定：「辦理獎懲案件期限，依下列規定行之：(一)一般獎懲案件應於得予獎懲之原因發生後一個月內辦理，逾期不予辦理。但隱匿致超過時效之懲罰性案件，或有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顯係規範警察機關辦理獎懲案件期限原則及例外之情形，非謂獎懲生效日期與獎懲事實必為同一年度；申請人縱有爭執，僅係法律見解之歧異，或就原再申訴決定所為論斷，或駁斥其主張之理由續予爭執，要難謂為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申請人所訴，核無足採。
- 五、有關申請人申請到會陳述意見一節，因本件法規適用並無疑義，所請到會陳述意見，核無必要。
- 六、綜上，申請人再審議之申請，不符保障法第94條第1項第1款及第10款所定

之要件。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其再審議之申請，核無理由，應予駁回。據上論結，本件再審議之申請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9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6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7公申決字第0001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核事件，不服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6年11月20日銀

人資密字第10650054361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1條規定：「為保障公務人員之權益，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第3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公務人員，係指法定機關（構）及公立學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第102條第1項規定：「下列人員準用本法之規定：……三、公營事業依法任用之人員。……」據此，保障法對所保障對象之範圍，已有明文。次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33條規定：「……公營事業人員之任用，均另以法律定之。」上開保障法第102條第1項第3款所稱「依法任用」之人員，自應作相同解釋，亦即得準用保障法之公營事業人員，以依法律任用者為限；如非屬保障法第102條第1項第3款所稱依法任用之公營事業人員，即無從準用保障法。其如依保障法所定申訴、再申訴程序，請求救濟，依同法第84條再申訴準用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受理。
- 二、再申訴人係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銀）中和分行高級襄理。其因不服臺銀106年8月16日銀人資乙字第10600035221號函所附之105年度「考核清冊」，核布其105年度考核考列乙等，以106年9月18日申訴暨檢舉書及同年11月1日申請書，與○○○女士共同提起申訴；嗣不服臺銀106年11月20日銀人資密字第10650054361號書函之函復，於同年12月7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臺銀中和分行人事評議委員會組成不合法，且評擬其105年度考核過程有諸多不公情事，請求撤銷上開考績（核）考列乙等之評定，並懲處相關失職人員；又其係國家考試及格依法分發人員，自得依保障法提起申訴、再申訴，以資救濟。
- 三、查臺銀係屬國營事業機構，其人員之進用依據為「財政部所屬國營金融保

險事業機構人事管理準則」，該準則並非任用法律，亦非依任用法律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故臺銀依該準則進用之人員，自非屬保障法第102條第1項第3款規定所稱「公營事業依法任用」之人員。再申訴人既非屬保障法第3條所稱法定機關依法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亦非同法第102條第1項第3款所稱公營事業依法任用之人員，即非保障法之保障對象，有關其權益之爭執，自無從依保障法所定程序請求救濟。是再申訴人就臺銀105年度之考核結果，依保障法所定申訴、再申訴程序請求救濟；揆諸前揭規定與說明，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 月 16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7公申決字第0002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核事件，不服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6年11月20日銀人資密字第10650054361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1條規定：「為保障公務人員之權益，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第3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公務人員，係指法定機關（構）及公立學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第102條第1項規定：「下列人員準用本法之規定：……三、公營事業依法任用之人員。……」據此，保障法對所保障對象之範圍，已有明文。次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33條規定：「……公營事業人員之任用，均另以法律定之。」上開保障法第102條第1項第3款所稱「依法任用」之人員，自應作相同解釋，亦即得準用保障法之公營事業人員，以依法律任用者為限；如非屬保障法第102條第1項第3款所稱依法任用之公營事業人員，即無從準用保障法。其如依保障法所定申訴、再申訴程序，請求救濟，依同法第84條再申訴準用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受理。

二、再申訴人係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銀）中和分行中級襄理，

其因不服臺銀106年8月16日銀人資乙字第10600035221號函所附之105年度「考核清冊」，核布其105年度考核考列乙等，以106年9月18日申訴暨檢舉書及同年11月1日申請書，與○○○先生共同提起申訴；嗣不服臺銀106年11月20日銀人資密字第10650054361號書函之函復，於同年12月7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臺銀中和分行人事評議委員會組成不合法，又評擬其105年度考核過程有諸多不公情事，請求撤銷上開考績（核）考列乙等之評定，並懲處相關失職人員；又其係國家考試及格依法分發人員，自得依保障法提起申訴、再申訴，以資救濟。

三、查臺銀係屬國營事業機構，其人員之進用依據為「財政部所屬國營金融保險事業機構人事管理準則」，該準則並非任用法律，亦非依任用法律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故臺銀依該準則進用之人員，自非屬保障法第102條第1項第3款規定所稱「公營事業依法任用」之人員。再申訴人既非屬保障法第3條所稱法定機關依法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亦非同法第102條第1項第3款所稱公營事業依法任用之人員，即非保障法之保障對象，有關其權益之爭執，自無從依保障法所定程序請求救濟。是再申訴人就臺銀105年度之考核結果，依保障法所定申訴、再申訴程序請求救濟；揆諸前揭規定與說明，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孫	迺	翊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 月 16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7公申決字第0003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民國106年9月15日嘉工人字第1060007920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以下簡稱嘉義高工）總務處庶務組組長，為該校於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布施行前已遴用未經銓敍合格之職員，於104年2月1日自願退休生效。嘉義高工106年8月8日嘉工人字第1060006866號令，審認其擔任該校庶務組組長期間，辦理汽車教學資源中心（以下簡稱汽資中心）採購案，延誤向廠商追繳押標金時效，督導不周，導致

不良後果，依國立嘉義高工職員獎懲要點（以下簡稱嘉義高工獎懲要點）第3點第1項第3款第4目，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6年10月16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其於擔任該校總務處組長期間，業已克盡主管責任；且系爭押標金之追繳請求權，係於104年9月22日始罹於時效，其已退休，無督導權限，是嘉義高工懲處事由，顯有斷章取義之虞，請求撤銷原懲處。案經嘉義高工106年11月6日嘉工人字第106000962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規定：「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嘉義高工職員獎懲要點第3點規定：「本校職員記功、記過以下之平時考核獎懲標準，……分別依下列各款標準及具體事實處理之。……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申誡：……（四）對屬員疏於督導考核，致影響業務推展，情節輕微者。……」復按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13條：「採購人員有違反本準則之行為，其主管知情不予處置者，應視情節輕重，依法懲處。」據此，嘉義高工主管人員明知其屬員辦理採購業務，有違反採購人員倫理準則之情事，而不予處置或疏於督導考核，致影響業務推展，情節輕微者，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 二、卷查再申訴人原係嘉義高工總務處庶務組組長，於104年2月1日自願退休生效。嘉義高工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基礎事實，係其於擔任該校總務處庶務組組長期間，未積極督促其屬員○○○技士向應繳還押標金之廠商辦理追繳事宜，以致該校系爭追繳請求權罹於時效，造成國庫損失。經查：
 - （一）嘉義高工辦理汽資中心電工學實習裝置等（95暫綱）採購案，前經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以下簡稱教育農林審計處）審核，認定招標廠商依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以下簡稱嘉義地院）99年8月31日98年度訴字第326

號刑事判決內容，涉有政府採購法第31條第2項規定情事，惟該校未依規定沒入（或追繳）押標金，爰以103年5月13日審教處五字第10385017051號函教育部，教育部同年月22日轉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再經該署同年月29日函嘉義高工，請該校依該處審核通知及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嘉義高工103年6月17日嘉工總字第1030003949號函，向○○工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辦理追繳押標金事宜；經○○公司於103年7月7日提出異議，主張該校之押標金追繳請求權已罹於時效，經嘉義高工參酌高雄市政府103年3月3日102申040號採購申訴審議判斷書，以103年8月4日嘉工總字第1030004522號函，審認該校之押標金追繳請求權消滅時效期間，應自嘉義地院檢察署檢察官執行起訴確定日期98年4月7日起算5年（按：嘉義高工誤以該署檢察官98年3月30日97年度偵瀆字第10號起訴書，所載書記官作成起訴書正本日期，為起訴確定日期，並據以計算請求權時效），請求權時效已消滅，故接受○○公司之異議。此有嘉義地院檢察署上開起訴書、嘉義地院上開刑事判決、高雄市政府上開判斷書、教育農林審計處上開103年5月13日函、教育部同年月22日臺教秘（二）字第1030071851號函、國教署同年月29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30059303號函、嘉義高工上開同年6月17日函、同年8月4日函及○○公司同年7月7日異議書等影本附卷可稽。

- （二）本案經教育農林審計處103年11月12日核復處理意見：「……據103年7月11日工程會採購申訴審議判斷書（訴1030164）略以：有關追繳押標金請求權起算日，以招標機關接獲廠商有（罪）刑事判決通知函起算，本案第一審有罪判決日期為99年8月31日，主辦機關稱已逾停權時效，核與上開判斷書意旨未合。仍請確實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妥處。若有執行疑義，宜洽請工程會釋示後辦理。」嘉義高工雖於99年9月23日已收受嘉義地院上開刑事判決，惟仍以103年12月24日嘉工總字第1030008658號函詢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就系爭

採購案追繳押標金之請求權時效起算時點釋疑；工程會104年1月6日工程企字第10300446780號函復略以，依該會101年3月7日工程企字第10100070460號函釋，及最高行政法院102年11月5日102年11月份第1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二、意旨辦理，並由機關就個案實際情形具體審認等語。惟再申訴人於104年2月1日退休生效前，均未督促屬員依上開農林教育審計處核復處理意見及工程會函釋，以該校接獲廠商有罪刑事判決通知函之日起算公法上請求權時效，並據以作成追繳系爭押標金之行政處分；致使嘉義高工於其退休後，仍數次函請國教署同意免予追繳，經該署釋復系爭押標金仍應依工程會函釋予以追繳，該校始以105年2月4日嘉工總字第1050000960號函，撤銷該校上開103年8月4日函，並再次對○○公司作成追繳系爭押標金之處分；惟上開處分嗣經工程會105年6月29日訴1050101號採購申訴審議判斷書審認，本案可合理期待追繳系爭押標金之時點，應自嘉義高工99年9月23日收受嘉義地院上開刑事判決之次日起算5年，並以該校上開105年2月4日函已逾行政程序法第131條第1項所定5年公法上請求權時效，爰予撤銷。此有教育農林審計處103年11月12日審教處五字第1038556535號函、嘉義高工上開103年12月24日函、104年7月8日嘉工總字第1040005043號函、同年9月8日嘉工總字第1040006544號函、105年2月4日函、工程會上開104年1月6日函、105年6月29日判斷書、國教署上開104年8月7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40079674號書函，及105年1月22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40104165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於任職該校總務處庶務組組長期間，確有未積極督促其屬員○技士就系爭採購案件，依教育農林審計處上開103年11月12日核復處理意見及相關函釋追繳系爭押標金，致罹於時效而無法追繳之情事，洵堪認定。

- (三) 嘉義高工就系爭押標金因罹於時效而無法向廠商追繳，檢討相關人員行政責任，除承辦人○技士予以申誡二次外，亦檢討主管人員違失責任。案經該校106年6月30日105年度公務人員考績委員會第7次會議，通知再

申訴人列席陳述意見後，決議依嘉義高工獎懲要點第3點第1項第3款第4目，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此有嘉義高工上開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影本附卷可稽。該校據以核布系爭同年8月8日懲處令，洵屬於法有據。

三、再申訴人訴稱，其於擔任該校總務處庶務組組長期間，業已克盡主管責任；且系爭押標金之追繳請求權，係於104年9月22日罹於時效，其已退休無督導權限，是嘉義高工懲處之事由，顯有斷章取義之虞云云。查再申訴人於101年12月3日即擔任嘉義高工總務處庶務組組長職務，負有監督屬員依法辦理該校採購案件之責任；且本案業經農林教育審計處103年11月12日核復處理意見，明確告知該校辦理系爭採購案件，核與103年7月11日工程會訴1030164號採購申訴審議判斷書意旨未合，應確實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法令妥處在案。再申訴人應即本於職責積極督促屬員，依上開核復處理意見辦理追繳；惟其屬員僅函請工程會釋疑以為交代，致延宕嘉義高工系爭押標金追繳請求權之行使，實已影響該校採購業務之正確進行，核有督導不周之疏失，已如前述，自難以系爭押標金於其退休後，尚未罹於公法上請求權時效，而免除其督導責任。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綜上，嘉義高工106年8月8日嘉工人字第1060006866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五、至再申訴人訴稱，其退休後，國教署曾於104年5月5日致電嘉義高工，應辦理系爭押標金之追繳，然該校仍遲至105年2月4日始作成追繳處分，惟未見該校追究上開期間採購主管人員督導不周責任，有失公平一節。核屬另案，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	員	林	文	燦
委	員	蘇	俊	榮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孫	迺	翊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 月 16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7公申決字第0004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民國106年9月11日保二人二字第1060008863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莊敬派出所警員；於105年1月20日調任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以下簡稱保二總隊）第一大隊警員，嗣於同年9月26日調任該總隊第二大隊警員（現職）。保二總隊第二大隊前以105年10月17日保二（二）人創字（第）1050260769號令，審認其多次與治安顧慮人口○○○（以下稱○先生）及其配偶○○○（以下稱○女士）餐敘，違反「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規定」（以下簡稱與特定對象交往規定），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3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105年11月25日保二（二）人字（第）1050205134號令，審認其與○女士發生不正常感情交往，違反規定，依同獎懲標準第6條第3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循序提起申訴、再申訴，前經本會106年4月18日106公申決字第0048號再申訴決定書決定再申訴駁回確定在案。再申訴人嗣以106年7月3日申訴書（按：應為申請書），向保二總隊第二大隊主張其與○女士不正常感情交往之行為，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臺南地檢署）檢察官予以不起訴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申請程序重開，並請求撤銷上開2件懲處令；經保二總隊106年7月31日保二人二字第1060007048號函否准所請。再申訴人不服，逕向本會提起再申訴，經本會審認上開106年7月31日函為具體管理措施，且尚未經申訴程序，前以同年9月1日公保字第1060011440號函，移請保二總隊依申訴程序處理。該總隊爰以同年月11日保二人二字第1060008863號函駁回其申訴，並於同年10月14日送達再申訴人。再申訴人仍不服，於同年11月10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其受申誡一次之懲處事實，經臺南地檢署檢察官予以不起訴處分確定，應屬行政程序法所定之新事實及新證據；又其受記過一次之懲處事實，機關所認定事實顯有錯誤，請求撤銷原懲處。案經保二總隊106年12月7日保二人二字第106001152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考績法施行細則）第25條第1項規定：「受考人於收受考績通知後，如有不服，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提起救濟；如有顯然錯誤，或有發生新事實、發現新證據等行政程序再開事由，

得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次按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規定：「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之。但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因重大過失而未能在行政程序或救濟程序中主張其事由者，不在此限：一、具有持續效力之行政處分所依據之事實事後發生有利於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之變更者。二、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處分者為限。三、其他具有相當於行政訴訟法所定再審事由且足以影響行政處分者。」第129條規定：「行政機關認前條之申請為有理由者，應撤銷、廢止或變更原處分；認申請為無理由或雖有重新開始程序之原因，如認為原處分為正當者，應駁回之。」茲因依考績法規所為之平時考核獎懲，係屬考績評定之重要參據，如有行政程序重開之事由，固得類推適用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惟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91條第1項前段規定，本會所為保障事件之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是公務人員對經本會實體審理並作成再申訴決定確定之懲處案，除具有同法第94條第1項各款所定事由，得向本會申請再審議，以資救濟外，尚不得申請程序重開，合先敘明。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保二總隊第二大隊警員。其前經保二總隊以上開105年10月17日令及同年11月25日令，審認再申訴人多次與治安顧慮人口○先生及其配偶○女士餐敘，以及與○女士發生不正常感情交往，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3款及第6條第3款規定，分別核予其記過一次及申誡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循序提起申訴、再申訴，前經本會106年4月18日106公申決字第0048號再申訴決定書決定再申訴駁回確定在案。再申訴人嗣以106年7月3日申訴書（按：應為申請書），主張其所涉與○女士不正常感情交往之行為，業經臺南地檢署檢察官予以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爰依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規定，請求保二總隊重行調查並撤銷上開2件懲處令。此有臺南地檢署檢察官106年4月24日105年度偵字第19752號、106年度偵字第5965號不起訴處分書、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106年6月8

日106年度上聲議字第897號處分書，及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6年8月18日106年度聲判字第33號刑事裁定等影本附卷可稽。保二總隊上開106年7月31日保二人二字第1060007048號函回復略以，再申訴人提起程序重開之理由，係以其遭○先生檢舉，涉及妨害性自主等案件，經臺南地檢署檢察官予以不起訴處分，經審據該不起訴處分書之內容，核與原懲處令所審認其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及與○女士不正常感情交往無涉，所核予記過一次及申誡一次之懲處，並無違誤；嗣以106年9月11日保二人二字第1060008863號函為申訴函復，重申該總隊所審認再申訴人之主張，不符合新事實、新證據之程序再開事由。茲以再申訴人受記過一次及申誡一次之懲處事實，既經本會再申訴決定確定在案，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91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不得再申請程序重開，已如前述。保二總隊上開同年7月31日函，否准其申請程序重開，尚無不合。

三、次查再申訴人雖主張其受申誡一次之懲處事實，業經臺南地檢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應屬行政程序法所定之新事實、新證據，請求保二總隊重新調查，並撤銷原懲處。惟再申訴人所涉妨害家庭案件，雖經○女士證稱其與再申訴人並無不正常關係，惟本案未獲起訴，係因○先生與○女士各執一詞，縱有於○女士住家前攝得再申訴人之影像，及警方查訪鄰居之內容，亦僅能證明再申訴人曾至○女士家中，尚無從積極證明再申訴人有與○女士通姦之事實。是再申訴人之主張，係原懲處令作成時即已客觀存在之事實，且事後並未發生變更，自難謂係新事實；又再申訴人是否確有與○女士不正常感情交往之情事，既未經司法機關具體審認，亦難稱係新證據。再申訴人所提出之前揭程序再開之理由，自難謂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25條第1項所定「有顯然錯誤，或有發生新事實、發現新證據」之要件。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復查再申訴人主張，其因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受記過一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依據訪談紀錄表所載「3年前警員○○○來台南，我做東邀約○先生夫婦作陪」，惟3年前○先生已入監服刑，是系爭懲處令所審認之事實顯

有錯誤云云。惟依上開保二總隊105年9月1日訪談紀錄表所載，再申訴人自承「邀約○君夫婦一起吃飯，在○君入監服刑之前。」並經其當場親筆簽名確認，此有保二總隊上開105年9月1日訪談紀錄表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之主張，亦與考績法施行細則第25條第1項所定程序重開要件未合。再申訴人所訴，亦無足採。

五、有關再申訴人申請到會陳述意見一節，因本件事實明確，法規適用亦無疑義，所請到會陳述意見，核無必要。

六、綜上，保二總隊106年7月31日保二人二字第1060007048號函，否准再申訴人程序重開之申請，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 月 16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7公申決字第0005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民國106年10月20日保人字第1069004042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以下簡稱保一總隊）維安特勤隊第一中隊警員。保一總隊106年9月20日保人字第1060071236號令，審認再申訴人同年7月19日於國道駕駛警用車輛，未遵守交通安全規則，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17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6年11月20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其變換車道係為避免緊急危難，且於變換車道前已打方向燈警示，並無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其當日行為縱可非難，核予其申誡一次亦不符比例原則。案經保一總隊106年12月11日保人字第106007153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規

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十七、其他違反法令之事項，情節輕微。」復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8條第1項規定：「汽車在同向二車道以上之道路……，除應依標誌或標線之指示行駛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六、變換車道時，應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又按警察機關強化勤務業務紀律實施要點第4點第1項規定：「執勤員警應依勤務分配表編排之勤務項目及各勤務相關規定執行，嚴禁發生下列情事：……十一、……違反交通規則。」據此，警察人員如有其他違反法令之事項，情節輕微之情事，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保一總隊維安特勤隊第一中隊警員。其於106年7月19日17時，駕駛車牌號碼×××-BK警用中型巴士，自石牌駐地返回新屋駐地，適逢下班期間，在國道中山高速公路南向30公里處，欲駛入五楊高架道前，因發現原行駛車道前方塞車回堵，因車速快且前方車速驟減，與前方車距過短，未注意與行駛於外車道之自小客車保持安全距離，逕行變換車道，駛入○○○（以下稱○君）所行駛之車道前方，致其必須緊急剎車，才未與再申訴人駕駛車輛發生碰撞。次查○君於106年7月20日將再申訴人上開違失行為投訴至保一總隊總隊長信箱，並於該總隊第四大隊同年7月24日電話訪問時表示：「該部車就算有打方向燈，但是接著就立即切出來，讓我沒有時間反應。……該部車要切沒有問題，但不是應該要有安全距離嗎？……」復經該總隊督訓科比對行車紀錄器，並訪談當日帶隊之小隊長○○○，○小隊長表示：「我坐在副駕駛座位。」「……我喊小心，用意是要駕駛小心注意後方車輛。」「當時我們變換車道很驚險。當時發現後方車輛減速，同時又發現前方車輛有回堵情形，所以我們就變換到外面車道（銜接進入五楊高架道），此時發現後方車輛（為投訴人自小客）又加速，因此才會覺得驚險。」保一總隊原審認再申訴人影響○君行車路權及安全，將持續加強教育訓練，並復知○君在案；惟○君復於同年8月4日再次投訴至該總隊總隊長信箱，請該總隊究明再申訴人有無違規情事。經保一總隊106年8月22日保警字第1060020791號函，檢附系爭公務車行車紀

錄鏡頭及右後鏡頭錄影畫面光碟，請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協助判定；經該局同年月31日國道警交字第1060707096號函復，依影像畫面兩車安全間隔距離不足，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3條第1項第4款，未依規定變換車道違規之虞（未掣單告發）。此有106年7月19日錄影畫面截圖35張、○君106年7月24日處理人民陳情案件管制表（編號10617）、同年8月4日處理人民陳情案件管制表（編號10620）、第四大隊同年7月24日電話訪問○君之譯文、○小隊長、○警員及再申訴人職務報告3份、保一總隊維安特勤隊同年7月26日維安督字第1067070617號書函、保一總隊同年8月2日對○小隊長之訪談紀錄、督訓科同年月日簽、同年月8日簽、保一總隊上開同年月22日函、警務科同年月31日簽、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上開同年月31日函等影本，及行車錄影光碟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確有於駕駛公務車輛變換車道時，未禮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之情事，其已違反交通安全規則第98條第1項第6款規定，洵堪認定。

三、案經保一總隊督訓科106年9月8日簽，就再申訴人上開違失行為，建請予以申誡一次之懲處，簽經總隊長○○○核可。該總隊爰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17款規定，核布系爭106年9月20日懲處令，並經該總隊同年12月7日106年度第6次考績委員會會議核議同意追認；此有上開會議紀錄影本附卷可稽。是保一總隊對再申訴人所為申誡一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變換車道係為避免緊急危難，防止追撞，始切換車道，且其變換車道前已打方向燈警示，並未發生任何肇事，系爭懲處有違比例原則云云。經查再申訴人駕駛警用車輛，變換車道時，兩車安全間隔距離不足，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8條第1項第6款規定，已如前述；再申訴人之違失行為，雖無肇事情事，惟保一總隊審酌再申訴人之行為已影響○君用路及行車安全，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於法並無不合。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保一總隊106年9月20日保人字第1060071236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

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4 條準用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 月 16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考試院公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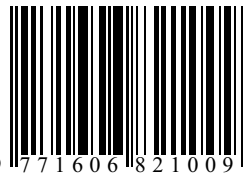
第37卷第9期

中華民國107年5月15日出版

發行者	考試院
地址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網址	http://www.exam.gov.tw
編輯者	考試院編纂室
電話	(02)8236-6245
傳真	(02)8236-6246
承印者	九茹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	新北市板橋區府中路175號1樓
電話	(02)2966-0816
定價	每期新臺幣50元 半年新臺幣360元 全年新臺幣720元
訂閱	郵政劃撥05197976號 考試院公報帳戶

(依國庫法施行細則規定，委託金融機構、其他機關或法人代收，其已掣據予繳款人者，得免掣發收據，考試院自94年5月1日起已不另掣發收據，請自行保留郵政劃撥收據備查。)

ISSN 1606-8211



9 771606 821009

GPN 2007000017